《银行管理》知识点调整汇编

第一部分 新增内容

第一章 经济政策

第一节 新时代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新增）

考点 1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2017 年 7 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新形势下金融工作，要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金融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确保国家金融安全。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设好金融系统领导班子，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要扎扎实实抓好企业党的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加强纪律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大力培养、选拔、使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金融人才，特别是要注意培养金融高端人才，努力建设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

考点 2 金融工作的原则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做好金融工作要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

第一：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金融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第二：优化结构，完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体系。要坚持质量优先，引导金融业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促进融资便利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障风险可控。

第三：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第四：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完善市场约束机制，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和改善政府宏观调控，健全市场规则，强化纪律性。

考点 3 金融工作的三大任务

一、服务实体经济

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金融和实体经济从来都是共生共荣的关系，实体经济根深蒂固，金融才能枝繁叶茂；金融与实体经济循环通畅，实体经济才会活力四射。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活，经济活。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和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金融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必须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为抓手，连接供求、组织资源，在修复国内经济失衡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要创新金融调控思路和方式，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适度增长和流动性基本稳定，不断改善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

●要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精准脱贫等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要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双创”支撑就业等的金融支持，做好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建设的金融服务。

●要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积极有序发展股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要改善间接融资结构，推动国有大银行战略转型，发展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

●要拓展保险市场的风险保障功能。

●要优化金融资源空间配置和金融机构布局，大力发展中小金融机构，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着力强实抑虚。

二、防控金融风险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也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做好当前金融工作，必须着眼国家安全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重要的位置，准确研判形势，全面综合施策，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确保我国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当前，我国金融运行总体平稳，风险总体可控。但也要看到，在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因素综合影响下，我国金融发展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

实体经济供需失衡，金融业内部失衡，二者循环不畅，结构性问题突出；一些市场主体行为出现异化，道德风险明显上升。

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金融危机外溢性加大的背景下，我国经济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矛盾叠加，防控金融风险变得更加重要。

●要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科学防范，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要推动经济去杠杆，坚定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总量的关系。

●要把国有企业降杠杆作为重中之重，抓好处置“僵尸企业”工作。

●要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要筑牢市场准入、早期干预和处置退出三道防线，把好风险防控的一道关，健全金融风险责任担当机制，保障金融市场稳健运行，有效处置金融风险点，防范道德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增强金融监管协调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强化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所有金融业务都要纳入监管，及时有效识别和化解风险。

●要坚持中央统一规则，压实地方监管责任，加强金融监管问责。

●要坚决整治严重干扰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规范金融市场交易行为，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

●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法治体系。

三、深化金融改革

坚定不移地深化金融改革，对于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开创我国金融工作新局面，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既有现实意义，也有长远意义。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改革有序前行，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稳步提高，人民币汇率弹性不断增强，金融体系日渐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有力推进，民营银行试点逐

步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立，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业双向开放取得新进展。

●要进一步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完善外汇市场体制机制。

●要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股权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风险内控机制建设，加强外部市场约束。完善风险管理框架，强化风险内控机制建设，推动金融机构真实披露和及时处置风险资产。

●要加强金融监管协调、补齐监管短板。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

●要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和互联互通，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

●要坚持金融业本质上是竞争性行业的定位，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原则，继续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1）进一步深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金融调控机制。

（2）稳妥有序推动资本项目开放，稳步扩大资本账户可兑换，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3）将扩大开放与加强监管密切结合，做好相应配套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与金融业开放相适应的监管框架和金融基础设施，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监管协调配合，抓紧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考点 4　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就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这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面对新时期的新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也包含了金融业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内容。**金融业需要在质量、效率和动力三个层面加速变革**，充分发挥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

（1）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必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的要求，打造金融业的资产标准体系。

（2）**有效提升金融风险管控能力，主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隐患。**当前我国金融体系风险防控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国内经济“三期叠加”的考验、金融产品创新的丰富和金融科技手段的运用，使金融风险更趋隐蔽性、复杂性和传染性。在加强金融监管的同时，需要金融机构自身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3）**完善公司治理。**要加强股权管理和董事会建设。要厘清股权关系，开展股东履约和依法履职情况评估，加强对股东的穿透监管，大力整治隐形股东和股权代持现象。强化董事履职评价、考核和问责，提升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同时要进一步发挥好监事会的作用。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银行制度，把党的领导嵌入公司治理结构之中。

（4）**努力提升金融业资产质量。**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有顺周期特点，尽管当前经济增速放缓，企业去杠杆力度加大，但随着国内消费升级和居民部门杠杆的增加，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和资产布局，为金融资产质量的提升拓展了空间。

（5）**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需要将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信贷政策的指引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更有效地

进入实体经济各个环节，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客群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

（6）**深化金融业与科技的融合发展。**金融科技快速发展，使得金融服务在时间、空间和范围上不断拓展，并对金融市场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深化金融业与科技的融合，并综合运用科技手段，让科技力量成为现代金融发展的“助推器”。

第四节　监管政策（新增）

考点 1　服务实体经济

银行业监管机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要求，积极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1）**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实行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差别化信贷政策。组建债权人委员会，引导银行业稳妥有序退出“僵尸企业”，妥善处置重大授信风险事件，支持企业重组脱困。批准五家大型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稳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牢牢把握“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本属性，要求银行按照分类调控、因地因城施策的原则，落实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健发展。

（2）**全力支持重大战略实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形成长期、稳定、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一带一路”金融服务保障体系，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等的支持力度。

（3）**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目前大型银行总行及一级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均已组建完毕。着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提高“三农”金融服务水平。

（4）**坚决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要求，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研究解决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获得金融资源中遇到的困难。**

考点 2　防范金融风险

近年来，我国银行监管机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严格落实金融法律法规，强化市场乱象整治，惩治违法行为，防范和处置各类金融风险，形成监管威慑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1）**弥补监管制度短板。**针对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银行业务结构调整、风险特征变化等新情况，弥补监管不足。

①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押品管理、大额风险暴露等一系列风险管理类规制，强化相关领域风险防控；

②完善业务类规制，出台资管新规、银行理财新规、委托贷款管理等业务规制，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③完善政策性银行与开发银行监管规制；强化穿透监管，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

④完善信托登记、慈善信托、融资担保、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业务规制体系。

（2）**严格执法，深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

①“三违反”现象：违法、违规、违章；

②“三套利”现象：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

③“四不当”现象：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

④“十乱象”现象：股权和对外投资、机构和高管、规章制度、业务产品人员、行业廉政风险、监管履职、内外勾结违法行为、非法金融活动；

目前，“三三四十”系列整治市场乱象初见成效，同业、理财、委托贷款相关业务同步收缩，资金脱实向虚势头得到初步遏制，银行业信贷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持续加强，合规经营意识有所提高。

（3）**处置一批重大风险点。**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化和内外部发展环境的变化，一些地区、一些行业、一些企业和机构爆发了风险事件，监管机构对相关案件的处理形成了监管威慑。出台网贷领域的“一个办法三个指引”新规，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进行集中治理。严厉整治校园贷、培训贷等，鼓励商业银行做好大学生金融服务，开正门、堵邪路。

考点 3　对外开放

近年来，我国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银行业对外开放水平也在不断提升。2017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明确提出要“放宽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外资准入限制”，扩大金融业的对外开放水平。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明确了外资设立、入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条件和程序等，取消了外资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审批，实行报告制，统一中外资银行准入标准，取消对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差异化股比限制，简化自贸区内银行机构和高管准入监管方式。在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中遵循三条原则：①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原则；②金融业对外开放将与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相互配合，共同推进；③在开放的同时，要重视防范金融风险，要使金融监管能力与金融开放度相匹配。

与此同时，监管机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同时，积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支持企业“走出去”。2017 年 1 月，银监会印发了《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企业“走出去”的战略定位、重点领域，提出了丰富金融服务方式、加强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鼓励良性竞争、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要求。

第二章　监管体系

第二节　监管指标和方法

考点 3　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新增）

一、监督管理措施

(一)对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监管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中国银保监会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中国银保监会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①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③限制资产转让；

④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⑤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⑥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二)**对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接管、促成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处置的方式主要有接管、促成重组和撤销。

此外，当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

(三)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1．**延伸调查**。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具有延伸调查权，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有关措施。

2．**审慎性监督管理谈话**。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3．**强制披露**。《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

4．**查询涉嫌违法账户和申请冻结涉嫌违法资金**。《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二、行政处罚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明确赋予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职能。依法正确实施行政处罚，对惩治金融违法行为、维护金融秩序、保护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银行业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具有重要作用。2004 年，银监会在成立伊始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要求，制定《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完善行政处罚工作机制和程序，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其后分别于 2006 年及 2015 年对其进行了两次修订。

过去，处罚实践中普遍存在“只罚机构、不罚个人”的现象，弱化了行政处罚惩戒力度，降低了监管威慑力，不利于银行业稳健发展。《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银监会令〔2015〕8 号)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双罚”原则**，即**在处罚银行业金融机构时，应当依法对直接负责的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法律责任，区别不同情形给予行政处罚**。对违法、违规个人责任进行认定和追究，既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也是严格执法的要求，有助于培养行业合规意识。

《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确立了调查、审理和决定环节分离的行政处罚体制，监督检查部门负责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建议，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行政处罚案

件的审理、组织听证和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会议，行政处罚委员会负责审议决定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可分为立案、调查、取证、审理、审议、听证、决定与执行等环节。

根据《行政处罚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上位法规定，《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对银行业监管处罚领域的行政处罚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规定了以下八种行政处罚：

①警告；

②罚款；

③没收违法所得；

④责令停业整顿；

⑤吊销金融许可证；

⑥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⑦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其中，①②③项既可适用于对机构的处罚，也可适用于对个人的处罚。

第三章　银行基础业务

第三节　银行其他业务

考点 6　委托贷款（新增）

一、基本概念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 号)明确，委托贷款中的委托人是指提供委托贷款资金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在现金管理服务中，受企业集团客户委托，以委托贷款的形式，为客户提供的企业集团内部独立法人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业务。住房公积金项下委托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受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代为发放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委托代理业务。商业银行依据本办法规定，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主体通过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相应职责，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信用风险。

商业银行受理委托贷款业务申请，应具备以下前提：委托人与借款人就委托贷款条件达成一致；委托人或借款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出具其有权机构同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

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委托人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经营贷款业务机构的委托贷款业务申请。

商业银行受托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要求委托人承担以下职责，并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

①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并对借款人资质、贷款项目、担保人资质、抵质押物等进行审查；

②确保委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委托人有权自主支配，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商业银行提供委托资金；

③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确保贷款用途合法合规，并承担借款人的信用风险。

商业银行审查委托人资金来源时，应要求委托人提供证明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相关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对委托人的财务报表、信用记录等进行必要的审核。委托人在银行有授信余额的，商业银行应合理测算委托人自有资金，并将测算情况作为发放委托贷款的重要依据。

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委托人下述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①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

②银行的授信资金；

③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其他债务性资金(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

商业银行受托发放的贷款应有明确用途，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资金用途不得为以下方面：**

①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②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③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

④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用途。

商业银行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向委托人收取代理手续费。

商业银行与委托人、借款人就委托贷款事项达成一致后，三方应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中应载明贷款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内容，并明确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贷款采取担保方式的，委托人和担保人应就担保形式和担保人(物)达成一致，并签订委托贷款担保合同。

商业银行应要求委托人开立专用于委托贷款的账户。委托人应在委托贷款发放前将委托资金划入该账户，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方式发放委托贷款。商业银行不得串用不同委托人的资金。

商业银行应同委托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明确协助监督使用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商业银行应按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协助收回委托贷款本息，并及时划付到委托人账户。对于本息未能及时到账的，应及时告知委托人。

委托贷款到期后，商业银行应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或委托人的书面通知，终止履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还款的，商业银行应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为委托人依法维权提供协助。

二、主要风险点

●信用风险

虽然商业银行不承担委托贷款本身的信用风险，但是委托贷款的借款人是商业银行存量授信客户的，商业银行应综合考虑借款人取得委托贷款后，信用风险敞口扩大对本行授信业务带来的风险影响，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操作风险

商业银行应对委托贷款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得未经授权或超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商业银行应制定统一制式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因业务需要使用非统一制式合同的，须经总行审查同意。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委托贷款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资金来源、投向、期限、利率以及委托人和借款人等相关信息，确保该项业务信息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商业银行应及时、完整地在征信系统登记委托贷款相关信息。

三、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作为受托人，按照权责利匹配原则提供服务，不得代委托人确定借款人，不得参与贷款决策，不得提供各种形式担保；委托人应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对借款人资质、贷款项目等进行审查，并承担委托贷款的信用风险。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提出合法合规性要求，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银行的授信资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其他债务性资金和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等发放委托贷款。

●委托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资金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得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等。

●商业银行将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业务严格区分，加强风险隔离和业务管理。商业银行应建立、完善委托贷款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该项业务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考点7　外汇业务（新增）

一、外汇基本概念

外汇是指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主要有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特别提款权；其他外汇资产。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外汇管理主要包括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和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二、银行主要外汇业务

银行的主要外汇业务包括结售汇、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外汇理财等。

1．结售汇业务

结售汇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或因自身经营活动需求办理的人民币与外汇之间兑换的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1）即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在交易订立日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且清算价格为交易订立日当日汇价的结售汇交易。

银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②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④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2）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期货、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人民币与外汇期权等业务及其组合。

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②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④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有关规定。

结售汇综合头寸是指银行持有的，因银行办理对客和自身结售汇业务、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等人民币与外汇间交易而形成的外汇头寸。

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外汇管理机关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实行综合头寸管理。

2．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外汇理财

国际结算及**贸易结算融资业务**包括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代收／出口托收、国际汇款、国际／国内保函、国际／国内保理、资信证明、工程招／投标项下信贷证明等对公国际结算产品线业务及其项下贸易结算融资业务。

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是指银行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理财方案设计，接受客户委托，利用各种外汇理财产品，帮助客户提高资金收益、规避资金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的业务。**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涉及交易类、资产类和负债类等三类产品。**

三、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法》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商业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未经批准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未经批准办理结汇、售汇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银行应制定并完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在询价交易方式下，银行要通过加强对交易对手的授信管理等手段，有效管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进行重估。银行应把外汇交易涉及的客户信用风险纳入企业法人统一授信管理。

银行应有效防范外汇交易中的操作风险。**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遵循“了解业务、了解客户、尽职审查”的原则。**银行要按照交易前准备、交易的实现、确认、资金清算、往来账核对、会计和财务控制等步骤严格识别和控制外汇交易中的操作风险。外汇交易的前、中、后台职责应严格分离。交易员要严格按照业务授权进行交易；后台人员要认真、及时进行交易确认、资金清算和往来账核对，发挥独立、有效的风险监控作用；必要时可设置独立的中台岗位监控外汇交易风险。切实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有效控制合规性风险。

银行应严格控制外汇衍生产品风险。从事人民币兑外币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银行，要严格按照《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有效的、与所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要从系统开发、会计核算等方面，积极支持与配合新的衍生产品开发与业务发展。

第六章　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与审计

第三节　反洗钱（新增）

考点 1　反洗钱概述

一、定义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而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一系列预防和控制措施**。

二、义务主体

反洗钱的义务主体不只包括金融机构，还包括特定非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

特定非金融机构包括：房地产行业、贵金属行业、会计师行业、律师行业等。

三、反洗钱工作的内涵和外延

随着国际、国内犯罪形式的不断发展，反洗钱工作的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扩大。按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下简称 FATF)40 项建议的规定，**反洗钱工作已经涵盖了刑事犯罪、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三方面内容**。

考点 2　反洗钱的监管框架

一、整体框架

《反洗钱法》明确了我国反洗钱监管的整体框架。

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全国反洗钱工作，制定国家反洗钱的重要方针政策及国际合作措施，协调各部门、动员全社会开展反洗钱工作。(2002 年建立，由人民银行牵头，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监察部、司法部、原银监会、证监会、原保监会等 20 多个部委参加。)

二、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

对于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监管工作，由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共同负责。

1. 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职责

①负责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

②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具体办法；

③制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具体办法；

④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

⑤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

为了切实履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职能，**人民银行专门设立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目前，该中心已与 2600 余家义务机构总部建立了电子化数据报送渠道，涵盖银行、

证券期货、保险、非银行支付等领域。

2.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反洗钱监管职责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所监管机构的反洗钱工作，具体包括：

①在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要求，审批新设金融机构或者金融机构增设分支机构时，应当审查新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方案，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设立申请，不予批准。

②对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提出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内控合规情况进行监管。

三、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

特定非金融机构也是反洗钱义务的履行主体，在我国主要包括贵金属、房地产、会计师、律师等行业。2017 年，人民银行分别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银监会、民政部等先后印发了《关于规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贵金属交易场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一是明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贵金属交易所及交易商、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反洗钱义务。二是明确了行业监管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反洗钱监管职责，特定非金融行业领域反洗钱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突破。

考点 3　反洗钱义务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客户身份识别的内容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该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存在代理关系时，银行还应当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

为落实受益所有人制度要求，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完善了对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识别要求。FATF 建议指出，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某个客户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及 / 或某项交易的被代理人(自然人)。受益所有人还包括对某一法人或者法律安排享有最终有效控制权的人。受益所有权的提出，目的在于确认金融业务中所涉及财产的真实所有权，或者说是支配权，防止犯罪分子通过设立法人、信托等方式隐瞒犯罪收益。

●客户身份识别的情形

1.银行等机构在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的，应当识别客户身份。

2. 银行等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应当识别客户身份。

3.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保管箱服务时，应了解保管箱的实际使用人。

4.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客户向境外汇出资金时，应当登记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和收款人的姓名、住所等信息，在汇兑凭证或者相关信息系统中留存上述信息，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等信息。汇款人没有在本金融机

构开户，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登记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的可跟踪稽核。境外收款人住所不明确的，金融机构可登记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所在地名称。

接收境外汇入款的金融机构，发现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三项信息中任何一项缺失的，应要求境外机构补充。如汇款人没有在办理汇出业务的境外机构开立账户，接收汇款的境内金融机构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登记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的可跟踪稽核。境外汇款人住所不明确的，境内金融机构可登记资金汇出地名称。

5．信托公司在设立信托时，应当核对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了解信托财产的来源，登记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6．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金融业务合同时，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持续识别要求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出现以下情况时，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1）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2）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3）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4）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5）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6）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以及金融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委托第三方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

银行等金融机构委托金融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金融机构应当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同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能够证明第三方按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②第三方为本金融机构提供客户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③本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立即获得第三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还可在必要时从第三方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一定期限内保存交易资料文件，是大部分商业组织的经营习惯。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来说，交易记录的保存是一项强制性的法律义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以提供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是客户尽职调查的补充和延伸。

●保存范围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反映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保存时限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便于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1）对于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对于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

（2）如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3）如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限保存。

（4）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章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保密要求

《反洗钱法》明确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防止泄露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履行法定义务，对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予以保密。

●资料移交

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或者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移交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机构。

三、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是反洗钱制度的核心。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通过其总部或者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做出统一要求，并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银行还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

●大额交易

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在大额交易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①客户通过在境内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境内银行卡所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或者发卡银行报告；

②客户通过境外银行卡所发生的大额交易，由收单机构报告；

③客户不通过账户或者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报告。

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向反洗钱监测中心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1)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

形式的现金收支。

(2)非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外币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含 20 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3)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含 10 万美元)的境内款项划转。

(4)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含 1 万美元)的跨境款项划转。

累计交易金额以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支出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疑交易报告

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金融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最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1. 交易监测标准

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的交易监测标准，并对其有效性负责。交易监测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行为，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并应当参考以下因素：

(1)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2)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3)本机构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论。

(4)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对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如发生突发情况或者应当关注的情况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

2. 交易监测方式

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可疑交易如果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反洗钱调查。

金融机构应当对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要求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在监测中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第五节　银行从业人员管理（新增）

考点 1　银行从业人员概念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

①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

②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银行业金融机构聘用或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从事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人员。

考点 2　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和制度建设

一、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覆盖全面、授权明晰、相互制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体系，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董事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对从业人员的行为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①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

②审批本机构制定的行为守则及其细则；

③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董事会可授权下设相关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

●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承担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实施责任**——

①执行董事会决议，建立覆盖全面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体系，明确相关行为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

②制定行为守则及其细则，并确保实施；

③每年将从业人员行为评估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④建立全机构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

●从业人员管理部门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全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为管理**。除牵头部门外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和监察部门等行为管理相关部门应根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对从业人员的行为进行监测、识别、记录、处理和报告。

二、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制度建设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应以风险为本，重点防范从业人员不当行为引发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做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行为守则和行为细则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与自身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行为守则和覆盖各业务条线的行为细则，供全体从业人员遵循。行为守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禁止性行为及其问责处罚机制等。行为细则应符合不同业务条线的特点，突出各业务条线中关键岗位的行为要求，并重点关注该业务条线中的不当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对行为守则和行为细则进行更新和修订，以适应经营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的行为守则及其细则应要求全体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工作纪律，包括但不限于：自觉抵制并严禁参与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洗钱、商业贿赂、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不得在任何场所开展未经批准的金融业务，不得销售或推介未经

审批的产品，不得代销未持有金融牌照机构发行的产品，不得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谋取非法利益，未经监管部门允许不得向社会或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监管工作秘密信息等。

●评估和监测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管理牵头部门应每年制定从业人员行为的年度评估规划，定期评估全体从业人员行为，并将评估结果向高级管理层报告。针对评估中发现的从业人员不当行为及其风险隐患，应予以记录并及时提出处理建议。针对评估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计划，并持续对行为守则及其细则进行完善。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管理牵头部门应完善从业人员行为的长期监测机制，并建立针对重点问题、关键岗位的不定期排查机制。针对监测和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予以记录并及时提出处理建议。

●招聘和任职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开展从业人员行为的定期评估、建立长期监测和不定期排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招聘中评估其与业务相关的行为，并将从业人员行为的评估结果作为薪酬发放和职位晋升的重要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招聘和任职程序中评估从业人员与业务相关的行为，重点考察是否有不当行为记录；在招录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系统中查询有关行政处罚信息。

●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与本机构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收集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行为评价、处罚等相关信息，支持对从业人员行为开展动态监测。

●举报和问责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举报制度，鼓励从业人员积极抵制、堵截和检举各类违法违规违纪和危害所在机构声誉的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对违反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的从业人员进行处理和责任追究，并视情况追究负有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纪律处分代替法律制裁。

考点 3　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监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及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应当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本机构从业人员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及其他处罚等惩戒措施情况报告监管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评估、监管和信息收集。对于不能满足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相关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七章　银行风险管理

第五节　突发事件与应急管理（新增）

考点 1　突发事件与应急管理的涵义

一、突发事件的涵义

《突发事件应对法》采取概括和列举相结合的表述方式，将突发事件定义为：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二、应急管理的涵义

我国古代的先哲们很早就提出了“未雨绸缪”“居安思危，思则有备”等许多应急管理方面的精辟思想。**现代的应急管理，是应对于突发事件的危险问题提出的，是指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在突发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善后恢复过程中，通过建立应对机制，采取应对措施，从而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一系列活动。**应急管理，就是尽可能不发生或者少发生突发事件，不得已发生突发事件，那就有力有效地加以处置。

三、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

“十三五”时期，国家把维护公共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公共安全作为最基本的民生。但是，当前公共安全形势严峻复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面临风险隐患增多、诸多矛盾叠加的挑战。从银行业的情况来看，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主要有：

（1）引发银行业突发事件的诱因很多，银行业的案件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负面舆情等诸多因素，都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甚至挤兑事件。

（2）以信息网络为基础的银行业突发事件预警系统仍需完善。

（3）银行业监管机构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如何加强协调沟通，健全应急协同机制，依法、高效、稳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需要研究完善并在具体实践中接受考验。

（4）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的应急管理意识薄弱，自救知识和能力欠缺，主动参与程度不高，各项应急预案不够完备不能确保切实可行等。

考点 2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一、分类

突发事件有多种分类方式。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过程和机理的不同，《突发事件应对法》将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2008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将突发事件进行了具体划分，并明确将此作为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标准和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分级处置的依据。这 4 类突发事件分别是：

1．自然灾害类。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

2．事故灾难类。包括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3．公共卫生事件类。包括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

4．社会安全事件类。包括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

二、分级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突发事件性质、可控性、行业特点等因素，《突发事件应对法》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金融突发事件的分级

为便于“分级负责”“分级响应”措施的落实，同时也为了尊重特殊行业管理的特殊性、专业性、灵活性，《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将金融突发事件分级列为社会安全事件的第二类，分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和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两级。**如表 7-8。

表 7－8　《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分类分级标准

类别	项目	分级标准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备注
社会安全事件类	金融突发事件	1. 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1. 具有全国性影响且涉及本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理，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银监会发布《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银监发〔2005〕42 号）将银行业突发事件细化为较大突发事件（Ⅲ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三级。具体见表 7-9。

表 7－9　《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类分级标准

类别	项目	等级划分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社会安全事件类	金融突发事件	银行业发生的，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市、旗），有可能影响全地区（市、盟）范围的经济社会秩序稳定的因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银行业金融业务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突发性挤兑金融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和正常金融服务的事件。	银行业发生的，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市、盟），有可能影响全省（区、市）范围的经济社会秩序稳定的因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银行业金融业务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突发性挤兑金融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和正常金融服务的事件。	银行业发生的，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省（区、市），有可能影响全国范围经济社会秩序稳定的因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银行业金融业务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突发性挤兑金融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银行业全系统金融机构正常经营和正常金融服务的事件。

考点 3　应急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应急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概括起来就是“一案三制”。“一案”是指应急预案，即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级别，事先研究制定应对计划和方案。“三制”是指应急管理工作的管理体

制、运行机制和法制。管控风险是银行业应急管理的首要任务，要全面构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把常态的应急管理与非常态的应急处置结合起来，重点在临界状态的处置，使一般事件尽量不要转化为突发事件。对于银行业来说，应急管理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

1．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制定和完善银行业相关的配套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加大执法力度，实现依法应急。

2．构建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如加强风险隐患识别评估、预警信息发布、应急队伍及装备配置、应急通信、应急平台、应急演练等相关标准研制等，促进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和应急技术装备标准化。

在预警体系建设方面，1994 年人民银行制定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相关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1998 年 2 月，人民银行出台《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开始关注和加强金融机构资产流动性管理，防范潜在的支付风险和妥善处置已经出现的支付风险，明确了金融机构支付风险的监控与救助的一些基本原则。原银监会成立后，提出了包括“管风险”在内的监管新理念，探索和实施从合规监管向合规与风险监管并重的转变，于 2005 年设计出台《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直至 2018 年《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修订完善。这一系列指标和监管要求，虽然不是针对突发事件，但是，其内容基本覆盖了引发突发事件的主要监管和监测指标。从应用价值看，这套体系不仅可用于风险水平的评价，也用于对风险变化的预警包括对一些突发事件的预警。

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

●《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鼓励地方政府创新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模式，强化综合协调职能；加强城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强化城市应急管理机构辅助决策指挥职能；推动社区和企事业单位落实应急管理责任，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组织指挥，强化应急指挥能力培训，提高应急处置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强化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培训，实施和加强针对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三、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建设

●信息报告机制

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及时发现风险，建立顺畅有序的报告制度，是应对和处置突发风险的前提。《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要求银保监会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银保监会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银保监会负责人报告；银保监会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及时、真实、准确地报告银行业突发事件的情况，是科学决策的基础，是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突发事件损害程度的基本保障。银保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大突发事件明确了报告内容、报告时限以及报告路径等，并对报告实行问责制。

●信息发布和沟通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注重做好应急新闻舆情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形式应力求多样化，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了解新媒体、善用新媒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根据事态进展动态，利用发布信息，赢得理解，树立和巩固“负责任的银行”形象，维护公众对银行的信心。

●应急评估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根据评估结果改进应急管理、健全应急体系；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

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将应急预案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将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分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三类。总体(综合)应急预案是预案体系的顶层，在一定的应急方针、政策指导下，从整体上分析一个行政辖区的危险源、应急资源、应急能力，并明确应急组织体系及相应职责，应急行动的总体思路、责任追究等。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某种具体、特定类型的紧急事件，如防汛、危化品泄漏等的应急响应而制定，是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某种特定危险的特点，对应急的形式、组织机构、应急活动等进行更具体的阐述，有较强的针对性。

《突发事件应对法》明确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两个层次，一是中央一级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二是地方一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200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分总则、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金融突发事件的分级、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和附则 8 个部分。可以说，制定处置预案是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法定义务，为没有规律的突发事件处置进行法律规范，是我国实践经验的总结。在过去十多年的金融体制改革中，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各地政府均对金融突发事件建立了部门应急预案和一系列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如《中国人民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银发〔2014〕174 号)、《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银监发〔2005〕42 号)等。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有：《银联卡跨行业务资金清算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处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联信息处理系统接入支付系统流程和应急方案》(银办发〔2004〕213 号)、《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银发〔2007〕385 号)、《银行、证券跨行业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银监发〔2008〕50 号)、《银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试行)》(银监办发〔2008〕53 号)、《银行业个人理财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银监发〔2009〕115 号)、《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银监发〔2015〕104 号)、《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银发〔2015〕284 号修订)、《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银发〔2007〕385 号)等。另外，还有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营业网点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指引》(银协发〔2009〕51 号)等。

考点 4　应急管理监管要求

一、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董事会层面要关注应急管理工作，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要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关注应急管理能否覆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的政策、管理状况及处置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应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应明确专门的部门，建立健全完备可行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把董事会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演练工作

制定处置预案是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法定义务，为没有规律的突发事件处置进行法律规范，是我国实践经验的总结。在过去十多年的金融体制改革中，我国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方面有过很多实践，也积累了不少经验和教训，但总的来说，过去主要是通过国务院的行政协调和司法部门的配合处理金融突发事件，缺乏法律制度的保障。本条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义务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有利于从法律上保障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机制的运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有据可依。一是对本机构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和不稳定因素等进行评估，提高预案编制的针对性。二是定期评估各项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增强预案的时效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切忌华而不实。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能用管用水平。

（1）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2）建立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制度、程序、要求等，提高应急管理工作能力。基层管理人员，应注重提高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和第一时间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应急演练结束后，要充分评估信息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预案编制的完备性、合理性，处置措施的协调性、可操作性，不断完善预案内容和流程，做好人员、设备等必要应急资源配备，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水平。

三、建立和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监管部门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结合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编制和完善预警体系，从制度上保证对突发事件的及时识别和确定。当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及时启动相应的预警措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预警制度，既要防止对突发性事件反应迟钝，使突发性事件得不到及时处理，造成损失或使损失扩大，也要避免将突发事件的风险夸大化，使自身以及监管机构、有关部门反应过度，造成社会资源的不必要浪费。

四、加强对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的管理

由于银行业的重大突发事件社会关注度高，特别是挤兑事件稍有不慎会引发银行业系统性挤兑事件，因此，发生突发事件时，不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在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参与处置的同时，还要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明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突发事件的，要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直至依法给予其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突发事件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采取如下措施：

①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②银行业金融机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③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银行管理》知识点调整汇编

第二部分 调整内容

第一章 经济政策

第三节 货币政策

考点 1 货币政策目标与工具

二、货币政策工具

5. 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的精神，2018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城市商业银行，如符合宏观审慎要求、资本较为充足、资产质量健康、获得央行资金后具备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的潜力，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其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特别是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情况，并结合其需求，确定提供定向中期借贷便利的金额。该操作期限为一年，到期可根据金融机构需求续做两次，这样实际使用期限可达到三年。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利率比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优惠 15 个基点。定向中期借贷便利能够为银行提供较为稳定的长期资金来源，增强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信贷供给能力，降低融资成本，还有利于改善商业银行和金融市场的流动性结构，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

第二章 监管体系

第二节 监管指标和方法

考点 1 主要监管指标

二、信用风险指标

●大额风险暴露

为促进商业银行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4 月发布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1 号)。该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

商业银行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另一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单一合格中央交易对手的非清算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对单一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清算风险暴露、非清算风险暴露均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考点 2 监管方法

一、市场准入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事项，业务许可事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许可事项。巴塞尔委员会颁布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提出了良好银行与银行体系审慎监管的最低标准，其中实行市场准入监管是良好监管的重要内容。

●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相关程序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分为申请与受理、审查、决定与送达三个环节。

1．**申请与受理环节**。申请人应按照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向受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受理机关首先对申请材料要件和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受理机关正式受理，进入审查阶段；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进行补正，超期未能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受理机关将不予受理。

2．**审查环节**。申请材料受理后，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决定机关认为需要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受理机关或决定机关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通过面谈、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审查。

3．**决定与送达环节**。决定机关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决定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在法定时间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机构准入

机构准入包括五种形式：法人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投资设立、参股、收购，机构变更，机构终止。

1．**法人机构设立**。《商业银行法》规定了设立商业银行的基本条件，包括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包括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营业场所等设施等提出了要求。

2．**分支机构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2017 年修订颁布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7〕1号)简化了支行“筹建”和“开业”审批程序，仅保留支行“开业”事项审批，“筹建”事项改为报告制。

3．**投资设立、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需要经过监管部门的审批。2017 年修订颁布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整合了中资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准入”和“准出”程序，并优化了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申请人为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等进行的对外投资不受“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的年限条件限制，从而引导银行充分发挥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作用，保障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4．**机构变更**。商业银行的重大事项变更，可能关系到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等的合法权益，关系到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和国家金融秩序的稳定，因此，商业银行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调整业务范围、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占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修改章程，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5．**机构终止**。机构终止分为解散、被撤销和破产三种情形。商业银行解散是指已成立的商业银行由于出现法定事由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停止对外的经营活动，清算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使商业银行法人资格消灭的法律行为。商业银行如果违反法律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撤销违法经营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解散、被撤销和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业务准入

《商业银行法》规定了商业银行可以从事的十三类业务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已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基础上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应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行政许可规章对开办外汇业务和增加外汇业务品种、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开办离岸银行业务以及申请开办其他业务作出具体规定。

●董(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

任职资格管理，是指监管机构规定任职资格条件，核准和终止任职资格，监督金融机构加强董(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确保其董(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全过程。**2017 年修订颁布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简化了任职资格核准程序，对于高管人员在同质同类银行业金融机构间平级调动或改任较低职务的，取消事前核准，改为备案制。**

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取得任职资格后，监管部门应撤销其任职资格。如果商业银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取消直接负责的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年以上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取消任职资格是一种行政处罚措施。

三、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是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派出检查人员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外部调查、访谈、询问、评估及测试等方式，对其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现场检查的意义和作用

现场检查是银行业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的基本方式之一，是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监管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有效并直观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挥查错纠弊、校验核实、评价指导、警示威慑等功能，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及监管政策，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合法稳健经营，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体系安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现场检查的分类

表 2－2　　现场检查的分类及说明

分类标准	类别	说明
按检查范围划分	全面检查	全面检查是在一定周期内对机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的全面性检查。
	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是对被查机构某一时段内，某些业务领域、区域进行的专门检查。
	后续检查	后续检查是对被查机构以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的检查。
按照立项计划性划分	常规检查	常规检查是纳入银保监会全年现场检查计划之中的检查项目，按照计划制定时的检查对象和检查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临时检查	临时检查是指在检查计划之外，根据上级部门重大工作部署或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大突发事件，临时性开展的检查。
按照程序划分	一般现场检查	一般现场检查是指完整执行银保监会规定的现场作业全部流程的检查。
	稽核调查	稽核调查是指采用现场检查方法对特定事项进行专门调查的活动。
按照现场检查的人员组织方式划分	集成检查	集成检查，是指上一级监管部门（银保监会或省一级派出机构）集中抽调一家或多家下级部门人员，组成检查组并指定承担检查任务的检查。
	属地检查	属地检查，由属地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范围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的检查。
按照现场检查的人员组织方式划分	交叉检查	交叉检查，即对属于多个不同辖区的机构检查时，经过适当程序后，由不属于被查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的检查。

●现场检查的原则

现场检查的原则包括三个方面，即合法性原则、廉洁性原则和严查严处原则。

（1）**合法性原则**是指监管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的现场检查必须要做到依法检查，即检查主体和检查程序必须合法。

（2）**廉洁性原则**是指除了遵守基本法律法规以外，现场检查人员还必须廉洁自律，遵守纪律规范，在实施检查的过程中，检查组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银保监会实施细则。

（3）**严查严处原则**是指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应采取及时有效的监管措施，把压力传导到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推动从根上解决问题，严厉惩处违规行为，树立监管权威。

●现场检查的主要方式

现场检查中，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文件和资料、查看经营管理场所、采集数据信息、测试有关系统设施设备、访谈或询问相关人员，还可根据需要收集原件、原物，进行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等。除此以外，检查人员还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深入检查：

（1）**约谈外审人员**。检查人员可就检查事项约谈银行业金融机构外聘审计人员，了解审计人员的具体审计情况，外聘审计人员有义务配合现场检查。

（2）**抽调内审人员**。检查人员可抽调被查机构内审人员参与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内审部门对特定项目进行检查。

（3）**向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了解情况**。检查过程中，为查清事实，检查组可要求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情况。

（4）**延伸调查**。现场检查中，为了查清涉嫌违法行为，检查组经中国银保监会或派出机构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被调查金融机构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检查处理

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管部门将根据问题程度采取不同层次的处理潜施。

（1）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一般违规问题**，监管部门应在检查意见书中提出整改意见，责令被查机构限期改正。被查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2）对于检查中发现被查机构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规则情形的**，应依法采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以下监管强制措施：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限制资产转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3）对于检查中发现**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银监会令〔2015〕8 号)的规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现场检查实施部门应按照规定负责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等工作，并将有关证据材料移交法规部门，并协助法规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4）对于检查中发现**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客户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个人涉嫌犯罪的**，应当根据银保监会有关案件管理的规定，依法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移送。

第三节　银行业法律体系

考点 4　相关立法

二、《民法通则》与《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 1986 年由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民法通则》是我国民事基本法律，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在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发挥了重要作用。《民法通则》确立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制度，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民事责任制度。《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等具体内容，被称为一部“小民法典”。

2017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各分编将在总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民法总则》草案以《民法通则》为基础，采取“提取公因式”的办法，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定写入草案，就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作出规定，既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依据。

《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因此，《民法总则》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民法总则》**

的规定。

第三章　银行基础业务

第一节　负债业务

考点 1　存款业务

二、单位存款业务

●协议存款

协议存款指利率市场化前，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可与保险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等特定客户签署协议，自主确定存款期限、金额、利率、结息方式的存款，各类协议存款有最低起存期限和金额要求。

六、存款的管理

●存款偏离度管理

2015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5〕325 号）发布后，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我国 2014 年 9 月发布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36 号)，2018 年 6 月又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48 号)予以完善。银保监办发〔2018〕48 号文规定商业银行不得设立时点性存款规模考评指标，不得设定以存款市场份额、排名或同业比较为要求的考评指标，分支机构不得层层加码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指标要求。

银保监办发〔2018〕48 号文要求商业银行应规范吸收存款行为，不得采取以下手段违规吸收和虚假增加存款：

（1）**违规返利吸存**。通过返还现金或有价证券、赠送实物等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

（2）**通过第三方中介吸存**。通过个人或机构等第三方资金中介吸收存款。

（3）**延迟支付吸存**。通过设定不合理的取款用款限制、关闭网上银行、压票退票等方式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4）**以贷转存吸存**。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贷款资金转为存款；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向“空户”虚假放贷、虚假增存。

（5）**以贷开票吸存**。将贷款资金作为保证金循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虚增存贷款。

（6）**通过理财产品倒存**。理财产品期限结构设计不合理，发行和到期时间集中于每月下旬，于月末、季末等关键时点将理财资金转为存款。

（7）**通过同业业务倒存**。将同业存款纳入一般性存款科目核算；将财务公司等同业存放资金于月末、季末等关键时点临时调作一般对公存款，虚假增加存款。

●存款的定价

银行的存款定价是指确定存款的利率、附加收费和相关条款。

1. 存款定价原则

银行的存款定价原则应该是在明确银行的阶段经营目标前提下，综合分析价格对存款人

的吸引力、银行的承受能力、资金用途、盈利能力、资金价格走势等因素后，制定出最有利于自己的价格标准。**存款定价时，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与市场价格保持均衡、区别确定差别价格等。常用的定价方法主要有市场竞争定价、随行就市定价和成本覆盖定价。**

第二节　资产业务

考点 2 投资业务

二、同业投资业务

●定义与分类

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业务管理

（1）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2）金融机构开展同业投资业务，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金融机构应当合理配置同业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及运用，将同业业务置于流动性管理框架之下，加强期限错配管理，控制好流动性风险。

（4）金融机构开展同业投资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确保各类同业业务及其交易环节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在资产负债表内或表外记载和反映。

（5）金融机构开展同业投资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遵循协商自愿、诚信自律和风险自担原则，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第三节　银行其他业务

考点 1　支付结算业务

一、国内结算

●结算账户管理

2. 个人结算账户

个人结算账户是自然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而开立的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或者办理其他个人银行账户业务，原则上应当由开户申请人本人亲自办理；符合条件的，可以由他人代理办理。银行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水平、存款人身份信息核验方式及风险等级，审慎确定代理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功能。

商业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存款人进行风险评级，根据存款人身份信息核验方式及风险等级，审慎确定银行账户功能、支付渠道和支付限额，并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管理。银行可通过柜面、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为开户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银行通过自助机具和电子渠道提供个人银行账户开立服务的，开户申请人只能持居民身份证办理。

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Ⅰ、Ⅱ、Ⅲ类银行结算账户，根据实名程度和账户定位，赋予不同类别账户不同功能，个人根据支付需要和资金风险大小使用

不同类别账户，从而实现在支付时隔离资金风险、保护账户信息安全的目的。银行在为个人开立Ⅰ类户时，应当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前提下，积极主动引导个人同时开立Ⅱ、Ⅲ类户。**Ⅱ类户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不得为Ⅲ类户发放实质卡片。**

柜面开户。通过柜面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Ⅰ类户、Ⅱ类户或Ⅲ类户。

自助机具开户。通过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为其开立Ⅰ类户；银行工作人员未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为其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个人在银行柜面开立的Ⅱ、Ⅲ类户，无须绑定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银行依托自助机具为个人开立Ⅰ类户的，应当经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审核开户人身份。

电子渠道开户。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

通过电子渠道开立Ⅱ类户的，银行应通过绑定开户申请人的同名Ⅰ类户(以下简称绑定账户，信用卡除外)，作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手段之一，确认绑定账户的所有人是开户申请人本人，绑定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与开户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一致。Ⅱ类户与绑定账户的资金划转限额由银行与存款人协商确定；银行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水平和存款人风险等级，与存款人约定办理消费和缴费支付的单日累计支付限额，但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 元。银行不得通过绑定Ⅱ类户、Ⅲ类户或支付机构的支付账户进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核验。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Ⅱ类户，应当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Ⅱ类户与绑定账户为同一人开立且绑定账户为 Ⅰ 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第三方机构只能作为验证信息传输通道。**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开户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卡号)、绑定账户是否为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等 5 个要素。**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已增加对手机号码和信用卡账户的验证功能。

通过电子渠道开立Ⅲ类户的，银行应通过开户申请人从同名 Ⅰ 类户向Ⅲ类户转入任意金额的方式激活账户，并确认开户申请人是同名Ⅰ类户的所有人。Ⅲ类户账户余额不得超过1000 元，账户剩余资金应原路返回同名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申请在同一银行开立Ⅲ类户的，银行可在Ⅰ类户实体介质上加载Ⅲ类账户功能。**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Ⅲ类户，应当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Ⅲ类户与绑定账户为同一人开立，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开户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卡号)4 个要素。**

个人开立Ⅲ类户时，可暂缓出示身份证件，只需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即可开户。银行为个人开立Ⅲ类户时，应当按照账户实名制原则通过绑定账户验证开户人身份，当同一个人在本银行所有Ⅲ类户资金双边收付金额累计达到 5 万元(含)以上时，应当要求个人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或影像，登记个人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有效期等其他身份基本信息。个人在 7 日内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身份信息的，银行应当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

个人通过采用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等安全可靠验证方式登录电子渠道开立Ⅱ、Ⅲ类户时，如绑定本人本银行 Ⅰ 类银行结算账户或者信用卡账户开立的，且确认个人身份资料或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开立Ⅱ、Ⅲ类户时无须个人填写身份信息、出示身份证件等。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Ⅱ、Ⅲ类户时，应当要求开户申请人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使用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

银行为已经本银行面对面核实身份且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或者影像等资料的个人开立Ⅱ、Ⅲ类户时，如个人身份证件未发生变化的，可复用已有留存资料，不需重复

留存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或者影像等。

同一银行法人为同一个人开立Ⅱ类户、Ⅲ类户的数量原则上分别不得超过 5 个。同一家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方式为同一个人只能开立一个允许非绑定账户入金的Ⅲ类户。

银行可通过Ⅰ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积极引导个人使用Ⅱ、Ⅲ类户替代Ⅰ类户用于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业务，利用Ⅱ、Ⅲ类户办理日常消费、缴纳公共事业费、向支付账户充值等业务。

Ⅱ类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Ⅱ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其中，Ⅱ类户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

Ⅲ类户可以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Ⅲ类户还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新开立Ⅲ类户后，通过绑定账户转入资金验证的，可以接收非绑定账户小额转入资金；消费和缴费支付、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出等出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2000 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5 万元。经银行面对面核实身份新开立的Ⅲ类户，消费和缴费支付、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出等出金日累计限额合计调整为 2000 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5 万元。Ⅲ类户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000 元。

Ⅱ、Ⅲ类户可以通过基于主机卡模拟(HCE)、手机安全单元(SE)、支付标记化等技术的移动支付工具进行小额取现，取现额度应当在遵守Ⅱ、Ⅲ类户出金总限额规定的前提下，由银行根据客户风险等级和交易情况自行设定。银行可以向Ⅲ类户发放本银行小额消费贷款资金并通过Ⅲ类户还款，Ⅲ类户不得透支。发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应当遵守Ⅲ类户余额限制规定，但贷款资金归还不受出金限额控制。银行为个人非面对面开立的Ⅱ、Ⅲ类户向本人同名支付账户充值的，充值资金可提回Ⅱ、Ⅲ类户，但提现金额不得超过该Ⅱ、Ⅲ类户向支付账户的原充值金额。除充值资金提回外，支付账户不得向Ⅱ、Ⅲ类户入金，但允许非绑定账户人金的Ⅱ、Ⅲ类户除外。

考点 4　理财业务

一、理财业务概念及特点

●资产管理业务与理财业务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6 号)，理财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1）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

（2）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3）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4）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理财业务的特点

与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相比，理财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1）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的不是银行自有资金，而是客户委托资金，资金最终所有者是客户。理财业务形成的资产一般不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反映，除本金或收益保障类外，不反映为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从这个意义上讲，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本质上是代理业务，不是银行的自营业务。

（2）客户是理财业务风险的主要承担者。

（3）银行理财业务是“轻资本”业务。

（4）理财业务是一项金融知识技术密集型业务。

二、理财产品分类

●公募和私募产品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

公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

私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权益类资产是指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衍生类和混合类产品

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

财产品标准。

非因商业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封闭式和开放式产品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

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三、理财业务管理

按照管理内容不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分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理财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是指理财业务资金端管理，即商业银行将设计好的理财产品或理财计划，按照规定的销售流程和渠道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实现理财资金的募集。理财投资管理是指理财业务资产端管理，即通过规定的业务流程、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规定的投资标的，并通过持续的投后管理、按照约定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的过程。

●理财产品销售管理

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品，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应当全面、如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产品的重要特性，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类型、投资组合、估值方法、托管安排、风险和收费等重要信息，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必须真实、准确和清晰。

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不得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中只能登载该理财产品或者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商业银行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述投资范围所列示资产之外，由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及其投资比例，并确保在理财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投资比例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合理浮动，不得擅自改变理财产品类型。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理财产品估值管理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的偏离度不得达到 5%或以上，如果偏离 5%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 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考点 5　同业业务

二、主要同业业务管理

●同业代付

关于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代付业务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生物资产》作出了进一步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委托行与受托行(代付行)签订的代付业务协议条款判断同业代付交易的实质，按照融资资金的提供方不同以及代付本金和利息的偿还责任不同，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如果委托行承担合同义务在约定还款日无条件向受托行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委托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相关交易作为对申请人发放贷款处理，受托行应当将相关交易作为向委托行拆出资金处理。

（2）如果申请人承担合同义务向受托行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无论还款是否通过委托行)，委托行仅在申请人到期未能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下，才向受托行无条件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的，对于相关交易中的担保部分，委托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处理；对于相关交易中的代理责任部分，委托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处理。受托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相关交易作为对申请人发放贷款处理。

第四章　银行经营管理与创新

第二节　绩效管理

考点 1　绩效管理的内涵及原则

一、绩效管理的内涵

绩效管理，是指银行与所属部门、分支机构、员工之间就绩效目标以及如何实现目标达成共识，并帮助和激励员工取得优异成绩，从而实现银行目标的管理过程。**绩效考评和激励管理是绩效管理的核心。**

绩效考评即经营业绩的考核与评价，是指银行为实现自身发展战略和落实监管要求，通过建立考评指标、设定考评标准，对考评对象在特定期间的经营成果、风险状况及内控管理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考评结果改进经营管理的过程。绩效考评是银行实施激励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银行决策者进行科学决策的前提和基础，更是银行价值管理的重要战术。

激励管理，是指银行运用系统的工具方法，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员工工作动力的管理活动，是促进银行绩效提升的重要手段。绩效管理所应用的工具方法，一般包括关键绩效指标法、经济增加值法、平衡计分卡、股权激励计划等。银行可根据自身战略目标、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单独或者综合运用工具方法构建指标体系。

考点 3　绩效考评的监管要求

一、绩效考评监管的背景

当前，银行业经营发展中存在的很多问题，都可以在绩效考评上找到源头。基层机构及员工处于经营链条的最前端，承担着巨大的竞争压力，基层银行绩效考评机制的不科学、不健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不规范经营和无序竞争，阻碍了业务转型和稳健发展。2012 年 6 月，银监会下发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发展战略为导向，制定稳健的绩效考评目标和指标，统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全面客观地实施绩效考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和 2010 年 2 月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此后发布的《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绩效考评工作的意见》《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系列监管意见，旨在督促银行改善公司治理，消除不规范经营和无序竞争，力求充分发挥绩效薪酬考评对商业银行稳健经营的引导作用。

二、绩效管理监管要求

●考评指标

《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等规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落实监管要求和实施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建立考评指标、设定考评标准，对考评对象在特定期间的经营成果、风险状况及内控管理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考评结果改进经营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等规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设置考评指标、确定考评标准和分解考评指标时，应当符合审慎经营和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1）加强存款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存款日均贡献考评，不得设立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

（2）不得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外设定单项或临时性考评指标；

（3）不得设定没有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

（4）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绩效考评管理，合理分解考评任务，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考评办法或层层加码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要求。

此外，2014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要求完善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商业银行纠正单纯追逐利润、攀比扩大资产规模的经营理念，优化内部考核机制，适当降低存款、资产规模等总量指标的权重，同时，注重发挥好有关部门和银行股东的评价考核作用，完善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评价体系，合理设定利润等目标。

●考评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和内部管理体制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组织架构，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绩效考评的体制机制保障。应当建立规

范的绩效考评管理流程，确保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实施过程公开透明，并与考评对象及其员工进行有效沟通。应当加强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结果挂钩机制。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1）评定等级行；

（2）确定管理授权；

（3）分配信贷资源和财务费用；

（4）核定绩效薪酬总额；

（5）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和确定其绩效薪酬。

当商业银行出现主要监管指标没有达到监管要求、资产质量或盈利水平明显恶化，以及出现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当严格限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其薪酬。

●监督管理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等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绩效管理主要关注点有：

（1）在**激励约束机制方面**，是否建立健全对董事和监事的履职评价体系、明确董事和监事的履职标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程序等激励约束机制是否公正透明，绩效考核的标准能否体现保护存款人和投资人利益原则，确保银行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一致，是否对高管违反法律、规章及本行章程造成损失建立问责制度。

（2）**年度经营计划的审慎性。**在制定经营计划时能否充分考虑市场发展状况，是否过分强调竞争排名，经营计划指标是明确可行还是脱离实际，是否大幅超过机构的发展能力。

（3）**绩效考评目标与年度经营计划的吻合性。**是否超越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变化、偏离既定的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考评目标是否有利于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

（4）**绩效考评指标设置与上级机构考评要求的一致性。**是否随意调整指标，是否与上级要求存在较大偏差，是否及时将年度经营计划和绩效考评制度报送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保证监管机构实施持续监管。

（5）**业务归属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能否适应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规范会计处理。

（6）**财务数据和管理信息的规范性。**能否提升信息科技系统在风险计量、内部转移定价和成本分摊等方面的技术支持能力，准确计算业务风险成本和资本占用，全面客观反映风险调整后的经营效益。

（7）**是否将绩效考评管理纳入内部审计，法人机构应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考评专项审计。**审计重点是否放在绩效考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和结果应用等，关注绩效考评结果是否定期公布和向全体考评对象通报绩效考评结果，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8）**是否将商业银行绩效考评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监管评价，并与设立机构、开办新业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监管激励措施挂钩。**

三、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

稳健的绩效管理是稳健薪酬的基础。薪酬管理如果执行不力，则可能导致激励扭曲，助长过度承担风险行为，导致不规范经营和无序竞争。商业银行薪酬管理通常包括薪酬管理体制、薪酬结构体系、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应制定有利于本行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培养、风险控制相适应的薪酬机制，并作为公司治理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从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来看，绩效考评结果已成为各商业银行薪酬发放的主要依据，除了物质报酬之外，很多商业银行也将绩效考评结果同时作为员工个人培训、奖惩、晋升的重要参考，或作为对被考核单位或部门授权调整、资源分配的依据。

第三节　财务管理

考点 2　财务会计制度

二、金融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该准则规范了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其主要内容分为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条件、金融资产转移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会计处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会计处理和企业间金融资产转入方提供了非现金担保物(如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投资等)的会计处理。**2017 年修订后，进一步明晰了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进一步满足了金融资产转移创新业务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反映了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最新变化对本准则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原准则主要内容分为套期保值的涵义及其分类、套期会计方法和套期保值的确认与计量三个部分。由于原准则对套期会计规定了严格的适用条件，导致实务中企业开展的大量套期业务无法通过套期会计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2017 年修订后，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在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允许通过调整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数量实现套期关系的“再平衡”等方面实现诸多突破，从而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

考点 3　新会计准则对银行的影响

一、新会计准则(2006)的影响

新会计准则(2006)下的金融会计财务制度对银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些影响包括：

1. **新会计准则更加规范准确地衡量资产和负债的信息，让银行更加准确、及时地了解当前的信贷状况和客户状况，方便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和优化客户结构。**

2. **新会计准则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将对于待履约合同的公允价值改变及时计入损益，并以公允价值列示为资产和负债，有效揭示了银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也有利于全面揭示市场风险。**

3. **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建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新准则对金融资产作出了详尽的分类和计量规范，引导从事商业银行管理的人员，包括管理和监控各类金融资产和负债和以风险角度科学合理地分类，同时有利于相关利益方识别银行的风险状况，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4. **新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有助于我国银行业走国际化道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以 IAS32 和 IAS39 为指导，结合我国具体的会计环境、金融环境和监管水平而制定的。

二、新会计准则(2017)的影响

从总体上看，2017 年修订的新准则对强化企业管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提升金融监管效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有利于企业加强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夯实资产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的分类发生了较大决策改变，对金融资产的分类突出了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有助于推动企业在战略决策、业务管理和合同管理层面提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会计错配，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还赋予了企业灵

活的选择权，允许企业将金融资产和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从而提升企业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水平。这些修订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向企业的投资者和债权人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信息，提高决策质量。

●**有利于推动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及时预警企业面临的金融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1）新准则要求基于过去、现在和前瞻性信息，按照“预期损失法”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将推动企业建立以信用数据和评价为基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应对信用风险事件和信用损失的能力；

（2）新准则要求对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从而可以及时预警和反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面临的市场风险等金融风险，提高企业风险识别、计量、防范和控制能力；

（3）新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使企业能够更好地利用各种金融工具管理企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有利于促进企业战略、业务、风控和会计管理的有机融合，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效率，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实施需要前台业务、中台风险和后台财务部门的密切配合，需要整合来自上述多个部门的专业团队形成统一的实施团队。对业务模式的判断可能使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产生变化，预期信用损失将对许多业务部门的经济实质产生重大影响，业务部门的参与和意见至关重要。这些都将推动企业风险管理和会计工作的有机融合，全面提升企业的风险管理水平。

●**有利于提高金融市场透明度，强化金融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高度重视企业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充分披露信用风险等相关信息，其基本理念和方法与新巴塞尔协议一脉相承。企业在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后将能够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深度，有助于提高金融市场的整体透明度，为监管部门强化金融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奠定坚实基础。

新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初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初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初施行。商业银行应组建跨部门团队加强研究，统筹规划，提前做好分析测算和形势预判，制定特殊事件的应对预案，避免新准则实施对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要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理念，确立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促进会计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融合。

第四节　金融创新

考点 1　金融创新的定义与原则

二、金融创新原则

金融创新是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应新的金融需求环境和激烈市场竞争的客观选择。商业银行开展金融创新，需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合法合规原则**

商业银行开展金融创新活动，应坚持合法合规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平竞争原则**

商业银行开展金融创新活动，应坚持公平竞争原则，不得实施混淆行为，不得采取贿赂手段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其他不正当竞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原则**

商业银行开展金融创新活动，应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商业银行应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保护自主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成本可算原则**

商业银行开展金融创新活动，应坚持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

●**强化业务监测原则**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采取有效手段，确保悉知本行的金融创新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

●**客户适当性原则**

商业银行不得向客户提供与其真实需要和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和服务。

●**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原则**

在开展涉及投资和交易业务时，应认真分析和研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做好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

●**维护客户利益原则**

商业银行开展金融创新活动，应遵守职业道德标准和专业操守，完整履行尽职义务，充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利益。

考点 2　商业银行创新业务与产品

一、负债业务创新

●大额存单

根据《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13 号修订)，大额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大额存单采用标准期限的产品形式。大额存单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固定利率存单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大额存单自认购之日起计息，付息方式分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和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与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相比，大额存单最大的亮点就是可以转让和质押。大额存单对于投融资双方来说是一个共赢的选择。一方面，大额存单丰富了银行主动负债的渠道，吸收资金的规模、期限、时机都由银行自主决定，利率随行就市。大额存单作为一般性存款可以列入银行存贷比计算的分母项，因此**增强了银行主动负债能力**，提高了银行负债的主动性。另一方面，大额存单**拓宽了企业和个人金融资产投资渠道**，作为金融产品，大额存单具有较大的流动性，同时，作为一般性存款，大额存单被纳入了存款保险的保障范围，因此是一种风险低、收益相对较高的投资方式。

●结构性存款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结构性存款挂钩的标的虽不尽相同，但其基本构成均为“存款+期权”，一方面通过存款产生基础收益，另一方面则通过与衍生品标的波动挂钩，从而有在基础收益之上取得更高投资报酬率的可能。

结构性存款应当纳入商业银行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衍生产品交易部分按照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应当有真实的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商业银行发行结构性存款应当具备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理财业务

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是在利率管制、金融脱媒、分业监管环境下逐步发展起来的一项具有金融创新性质的业务。2004 年 2 月，经银监会批准中国光大银行推出第一只人民币理财产品——阳光理财 B 计划。此后，我国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发展迅速，特别是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出现突破了传统理财产品的收益结构，在基本保证本金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投资者财富管理的需求。

2005 年 11 月，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将个人理财业务定义为，商业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财务分析、财务规划、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活动。该办法明确，商业银行在综合理财服务活动中，可以向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其中，保证收益的理财计划，商业银行须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固定收益，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或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承诺支付最低收益并承担相关风险，其他投资收益由商业银行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配，并共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的理财计划。

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2018 年 4 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对各类金融机构的资管业务进行规范，明确禁止资金池业务，打破资管产品刚性兑付，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推动预期收益型产品向净值型产品转型，让投资者在明晰风险、尽享收益的基础上自担风险**等。

2018 年 7 月和 9 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29 号)、银保监会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 号)，促进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的统一，推动银行理财业务逐步规范健康发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将理财业务定义为，指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该办法明确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该办法还要求，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应当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资产业务创新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有预期收益的资产汇集成资产池，通过抵押担保、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成为在金融市场流通的证券，从而实现融资的过程。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指以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包括住房抵押贷款、汽车贷款、消费信贷、信用卡账款、企业贷款等信贷资产的证券化。

商业银行可以借助信贷资产证券化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和效率，扩大资本充足率空间，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盈利性与金融市场的资金配置效率。

信贷资产证券化主要包括两个步骤：第一，现金流集聚和组合阶段，发起人将其所有并可转让的部分信贷资产形成一个拟证券化的资产池；第二，现金流重整和分割阶段，即按照结构融资的设计，通过风险隔离、信用增级技术，将入池资产的现金流进行梳理，根据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实际状况，分别发行以此为支持的具有不同信用等级、不同利率、不同风险保障措施、不同偿还顺序、不同期限的资产支持证券来满足不同风险收益偏好的投资者。

●可交换债券

可交换债券是指上市公司股份的持有者通过抵押其持有的股票给托管机构而发行的公司债券，该债券的持有人在将来的某个时期内，能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条件用持有的债券

换取发债人抵押的上市公司股权。可交换债券是一种内嵌期权的金融衍生品，是可转换债券的一种。

可交换债券给筹资者提供了一种低成本的融资工具。由于可交换债券给投资者一种转换股票的权利，其利率水平与同期限、同等信用评级的一般债券相比要低。因此即使可交换债券的转换不成功，其发行人的还债成本也不高，对上市子公司也无影响。另外，可交换债券也为上市公司股东提供了一种新的流动性管理工具。一些上市公司的股东因经营上出现暂时困难，不得不抛售股权以解燃眉之急。可交换债券推出后，则股东可以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所需资金，而无须抛售股票。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是指拥有房屋产权的老年人将房屋产权抵押给金融机构，由相应的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年龄、预计寿命、房屋的现值、未来的增值折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将其房屋的价值化整为零，按月或按年支付现金给借款人，一直延续到借款人去世。这种设计使得借款人可以提前支用该房屋的销售款，在获得现金的同时，还能够继续获得房屋的居住权并负责维护。当借款人去世后，相应的金融机构获得房屋的产权，享有房产的升值部分，并可进行销售、出租或者拍卖，所得用来偿还贷款本息。因其操作过程像是把抵押贷款业务反过来做，如同金融机构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从借款人手中买房，所以在美国最先被称为“反向抵押贷款”。住房反向抵押贷款自 20 世纪 80 年代在美国开办以来，至今已被加拿大、英国、法国、新加坡等国借鉴和引进，并且已经有了较成熟的操作模式。

利用金融机制与金融产品来增强退休老人的自我保障能力是一条可行的创新路径，引进反向抵押贷款对于缓解我国社会养老压力有着重大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等有关要求，2016 年 3 月，人民银行、民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65 号)，提出积极发展服务居民养老的专业化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业务”。但是，目前，我国探索和推行反向抵押贷款项目除产品本身所具有的一般风险外，还存在着一些特殊的障碍，主要有传统文化的障碍、政策性风险(城市规划、国有土地使用年限 70 年等)、缺乏完善的金融市场、难以合理确定房产升值率等。政府、学术界、金融机构等部门需要通力合作，进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设计符合我国国情的反向抵押贷款产品。

考点 3　互联网金融创新

一、直销银行

所谓“直销银行”，其实是相对于有多层分支行经营架构的“分销”式传统银行而言的。它虽然大多由传统银行设立，但基本不设物理网点，不发放实体银行卡，主要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话等工具实现后台处理中心与前端客户直接进行业务指令往来。总的来说，直销银行打破了传统银行的时间、地域、网址的限制，向用户收取的服务费更加低廉，用户办理理财业务更加便捷。直销银行的目标客户特征以及业务模式，决定了其提供的金融产品不可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也就是说，其为客户设计的金融产品基本是标准化的，**“简单易懂、门槛低、方便快捷”是其产品的主要特点**，产品种类较少，且每类产品中，客户可选择的数量也不多。

目前，我国的直销银行主要业务以卖金融产品为主，包括存款类、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此外还有账户管理、转账汇款支付等基础功能。

直销银行没有物理网点，所以其运营成本较低，但是因为其产品主要是标准化金融产品，而且不能分流母银行客户群体，所以其盈利必须要靠覆盖海量客户来实现。而互联网刚好具备了短期内获取海量客户，利用应用场景导入流量等强项。同时直销银行通过与互联网的结

合，通过大数据的应用，还可以实现风险覆盖，完成风险定价，这或许是未来发展的方向。

在资产运用方面，直销银行有两种选择：一是把资金批发出去，比如通过同业业务，或者购买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或者干脆内部定价转让给总行；二是放贷给海量的小客户，后者收益率更高。

由于没有营业网点的经营和管理费用，直销银行可以降低运营成本，从而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存贷款价格并收取更低的服务手续费。

二、互联网银行

国际组织和监管机构、国内外专家学者对互联网银行的定义有所差异。互联网银行一般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作为账户开立、风险管理、业务流程构建等关键方面的主导因素，在线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产管理等多种金融服务的新型银行机构或服务模式。互联网银行大体遵循了网络银行—直销银行—纯互联网银行的历史过程。可以说，信息技术与现代银行制度的日益融合，诞生了“互联网银行”这一新型银行业务模式。相比传统银行而言，互联网银行具有如下不同特征：

1. **互联网银行是银行属性与时代智能技术融合进化的一种可行路径。**未来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智能信息技术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丰富互联网银行发展内涵与特征，互联网银行发展将进化到更高阶段。

2. **互联网银行并没有改变银行的本质属性。**其仍具有资源配置、支付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和定价、信息加工与处理等基本金融功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也指出，互联网金融本质仍属于金融，没有改变金融风险隐蔽性、传染性、广发性和突发性的特点。

3. **互联网银行是一种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新型渠道模式。**互联网银行改变了传统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企业的资源和能力结构，能够提供新的客户价值，实现了由“渠道”到“盈利模式”再到“商业模式”实质性转变，因而是一种不同于传统金融模式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

4. **运营成本低，并以此具有了低成本服务长尾客户的能力。**几乎没有物理网点、员工数量少、员工人均产出高，奠定了互联网银行成本优势。

5. **具有全天候服务、全地域覆盖、业务高效处理的能力。**互联网银行办理业务，不依赖物理网点，客户能够随时随地通过电脑、手机终端等快捷地获取银行服务。

与传统银行相比，互联网银行的经营模式和风控模式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其盈利模式和风控模式应进行适应性调整。其调整应根据互联网银行产品本身的特点，并在遵循银行服务本质和稳健性风险管控文化基础上，适当借鉴互联网思维和运作方式，最终实现最优配置。

三、互联网支付

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网银、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是互联网支付的主要表现形式。**网上银行是最早的互联网支付方式，由用户向网上银行发出申请，将银行中的存款直接划转到商家名下账户完成交易。当用户使用的支付终端从计算机扩展到移动终端(通常为手机)时，就形成了移动支付。而第三方支付是指具备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第三方企业，采用与国内外的各大银行签约的方式，提供与银行支付结算系统接口的交易支持平台的网络支付模式。按照支付平台本身是否具有独立性可以将第三方支付平台分为两类，一是独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它们本身没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也不参与商品销售环节，只专注于支付服务；二是非独立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它们与某个电子商务平台属于集团联盟或者战略联盟关系，主要为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支付服务。

2010 年 9 月，人民银行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许可非金融机构开展支付业务。自此，非银行支付特别是网络支付业务飞速发展。从 2010 年 12 月起，人民银行陆

续公示第三方支付牌照申报企业。2011 年 5 月首批发放牌照的支付宝、财付通、易宝支付等企业占据了电子支付行业 80%的市场份额。网联清算平台建立以前，这些非银行支付机构采用典型的代理清算模式，115 家从事网络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分别与上百家银行系统连接。这种系统连接实现跨行资金转移清算，并以此为基础推出各类创新支付业务，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便利人民日常生活的同时，也暴露了各自为战、违规清算、挪用支付客户备付金、挑战统一的支付清算体系等问题。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21 号)，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应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2017 年 8 月，人民银行指导支付清算协会建设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主要处理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为网络支付行业众多经营者提供服务。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

四、互联网保险

互联网保险业务，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互联网保险可以实现保险信息咨询、保险计划书设计、投保、交费、核保、承保、保全变更、理赔和给付等全过程的网络化，因此可以较大程度地实现保费的实质降低。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以服务互联网经济活动为基本定位，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保险服务。

2011 年 9 月，保监会发布《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2015 年 7 月，保监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 号)；2018 年 8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40 号)，先后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行为进行规范，要求各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考点 4　金融创新与监管

一、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关系

1.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是矛盾的统一体，没有金融创新的发展就没有金融监管的发展。

2. 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之间的关系最终体现为金融效率和金融安全的关系。

3. 金融效率和金融安全之间既有互补性，又有替代性。

（1）互补性首先表现为金融效率的提高，有助于加强金融安全。其次，这种互补性还表现为，金融安全是金融效率的基础。

（2）金融效率与金融安全之间的替代性表现为，以提高金融效率为目的的盲目地放松管制可能会破坏金融安全，而以提高金融安全水平为目的的过度的管制可能会降低金融效率。

二、金融创新监管的基本要求

遵循“规范和发展并重、培育市场和防范风险并举”的基本原则，监管部门积极创造有利于金融创新的制度和法律环境，推动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市场的培育和发展，促进金融创新活动的公平交易规则的形成，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经营审慎的银行开展创新活动，强化持续性监管，注重全程的风险控制。

《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指出，鼓励商业银行与银行业监管机构就金融创新进行事前的专业沟通，就关注的风险点和风险控制措施交流意见；在金融创新活动中，以更加开放和合作的方式建立监管和被监管部门的关系，及时负责任地向监管机构报告风险事件或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监管部门与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等一道共同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进一步增进公众对“买者自负”原则的认识，提高风险承受意识和承受能力。

对于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创新业务和创新品种，《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设定了如下原则性要求：

（1）公司治理良好，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2）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3）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4）符合本行战略发展定位与方向；

（5）经董事会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6）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7）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8）具有开展该项业务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9）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10）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该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创新业务，应该按照监管职责划分，向银保监会或者机构所在地的银保监局提出申请，监管部门在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三、互联网银行的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6 月颁布《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开始对网上银行进行规范。2006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加强对电子银行业务的监督管理，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电子银行业务特性，建立健全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明确电子银行业务管理的责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市场准入的界定，与《商业银行法》以及 2015 年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核心思想保持一致，《商业银行法》和《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的监管体系仍然适用于互联网银行。我国现有的互联网银行的监管总体思路是在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创新的基础上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正，从经营范围、组织架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同时，监管政策鼓励银行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的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新服务，体现出政策对互联网银行实践发展的开放态度和支持导向。

对于虚拟化、数字化的网络银行来说，必须加强对系统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

（1）加强对系统风险的监管。制定完善网络银行技术规范等方面的行业规范，制定最低技术标准，督促经营者进行技术升级，提高网络银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2）加强对操作风险的监管。健全网络银行的业务规范，对实名认证、重点交易审核及业务复核上报等责任进行明确，对从业人员违规操作、疏忽大意等行为制定严厉的惩罚措施，督促业务人员合规操作。

四、互联网金融的监管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总体要求是“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坚持简政放权和落实、完善财税政策，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与此相对应，互联网金融的监管遵循“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科学合理界定各业态的业务边界及准入条件，落实监管责任，明确风险底线，保护合法经营，坚决打击违法和违规行为。

监管职责的划分：

（1）**人民银行负责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

（2）原银监会(2018 年合并后为银保监会)负责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在内的网络借贷以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监督管理；

（3）证监会负责股权众筹融资和互联网基金销售的监督管理；

（4）原保监会(2018 年已由银保监会负责)负责对互联网保险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规范的具体要求：

（1）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开设网站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除应按规定履行相关金融监管程序外，还应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否则不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2）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除另有规定外，要求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3）健全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从业机构应当对客户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向投资者公布其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着力加强消费者教育，完善合同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等。

（5）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从业机构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6）要求从业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反洗钱义务，并协助公安和司法机关防范和打击互联网金融犯罪。金融机构在和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代理时，不得因合作、代理关系而降低反洗钱和金融犯罪执行标准。

（7）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机制在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和保护行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协会负责制订经营管理规则和行业标准，推动从业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明确自律惩戒机制，树立诚信规范、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正面形象。

（8）规定了监管协调与数据统计监测的内容。各监管部门要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险，建立和完善互联网金融数据统计监测体系。

第五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业务

第一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考点 1　行业发展情况和机构基本功能定位

一、行业发展情况

●成立背景

1999 年，在外有亚洲金融危机、内有商业银行较高不良贷款率的特定条件下，我国成立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最初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亿元，由财政部核拨，初始任务是专门管理和处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贷款。为此，国务院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颁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明确指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运用国家赋予的政策和手段，以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手段有效处置金融不良资产，最大限度减少国家损失，支持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帮助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对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逐步确立了不良资产管理的专业地位，培育和发展了中国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市场，丰富和发展了金融市场品种和业务，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初步探索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转型发展之路。

●转型发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改革创新。一方面积极拓展不良资产收购、投资、受托处置、托管清算和并购重组等商业化业务，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通过良好的经营业绩，夯实商业化转型的财务基础和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改革，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加快建立市场化机制。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逐步完成了两个历史性转变：

（1）从政策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商业化的现代金融企业转变；

（2）从单一的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业务向以不良资产业务为核心、多元化金融服务并存发展的业务格局转变。

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立足自身优势，发挥平台功能，建立各具特色的商业模式。经过十余年的改革发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业务快速发展，资本实力大为增强，各类业务全面拓展，风险控制和基础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2017 年 7 月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等政策要求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做精专业，并逐步清理规范与不良资产主业无关的子公司和业务领域。

目前，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母体、控股多家金融类和非金融类子公司、具有综合化经营特征的金融集团。因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其在中国经济金融体系中的独特功能与作用，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国家经济金融安全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

第七章　银行风险管理

第一节　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

考点 2　全面风险管理概述

回顾全球银行发展的历史，全面风险管理并非一开始就存在，而是随着银行业务发展与外部环境变化逐步建立、逐步完善，成为银行最终的历史选择。一部银行发展史，也是风险管理的演进史。

从资产负债管理的角度，风险管理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资产风险管理。在这个阶段，利率受到管制，银行经营的重心是资产的质量和客户的信用状况。第二阶段是负债风险管理。利率已经市场化，负债和流动性成为银行风险管理的中心。第三阶段是资产负债风险管理。这个阶段，同时考虑资产负债两端的风险。第四阶段是全面风险管理。随着银行业务的多元化，风险管理也从资产负债风险的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变。

国际上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主要有美国全国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发布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ERM)主要从企业角度、管理流程角度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强调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关系与结合，全面风险管理过程受企业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员工影响并共同参与，应用于从企业战略制定到企业各项活动、企业内部各个层次和部门，用于识别可能对企业造成潜在影响的事件，并在风险偏好范围内管理各类风险，实现企业目标。其中，四个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合规目标；八个要素包括：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件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控。

巴塞尔委员会先后发布了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从资本覆盖风险的角度，对各类风险予

以管理，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纳入第一支柱管理；将第一支柱涉及但没有完全覆盖的风险，如集中度风险、剩余风险等，以及第一支柱未涉及的风险，包括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对商业银行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风险纳入第二支柱管理，构成了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框架。

银监会于 2016 年 9 月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出了系统要求，形成了我国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的统领性、综合性规则。从我国监管法规的框架和逻辑来看，越来越呈现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的逻辑，从不同维度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监管法规体系，从对具体业务的规范、单一风险的管控逐步转到对体系性规范、全面风险管控和内在自我控制。

就银行业而言，全面风险管理强调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银行承担的所有实质性风险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框架中，涉及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到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等各个层面，包括风险偏好制定、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构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建设、信息系统和风险管理技术提升、风险管理文化塑造等多方面内容。

具体而言，商业银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模式体现了以下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和方法：

1. **全球的风险管理体系。**随着商业银行的结构性重组以及合并收购的浪潮，有实力的商业银行已经开始实施全球化的经营战略，要求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样是全球化的。

2. **全面的风险管理范围。**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商业银行将所有风险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当中。

3. **全程的风险管理过程。**商业银行的业务特点决定了每个业务环节都具有潜在的风险，任何一个环节缺少风险管理都有可能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整个业务活动的失败。因此，风险管理应当贯穿于业务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在此过程中保持风险管理理念、目标和标准的统一，实现风险管理的全程化和系统化。

4. **全新的风险管理办法。**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重点已经从原有的信用风险管理，扩大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风险的一体化综合管理。为了避免各类风险在地区、产品、行业和客户群的过度集中，商业银行可以采取统一授信管理、资产组合管理、资产证券化以及信用衍生产品等一系列全新的技术和方法来降低各类风险。同时，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越来越重视定量分析，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以及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和计量等为实现全面风险管理提供了精确的计量方法，经济资本和风险调整后经济资本回报率为信贷决策和分支机构考评提供了计量手段，通过内部模型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增强风险管理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是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方法。

5. **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风险存在于商业银行业务的每一个环节，这种内在的风险特性决定了风险管理必须体现在每一个员工的行为习惯中，所有人员都应该具有风险管理的意识和自觉性。风险管理绝不仅仅是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无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还是业务部门乃至运营部门，每个人在从事其岗位工作时，都必须深刻认识到潜在的风险因素，并主动地加以预防。

第二节　信用风险管理

考点 1　信用风险管理概述

一、信用风险控制

●限额管理

3.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1) 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

该办法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风险暴露作出了不同规定。例如，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非同业单一客户包括主权实体、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企事业法人、自然人、匿名客户等，匿名客户是指在无法识别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情况下设置的虚拟交易对手；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非同业关联客户包括非同业集团客户、经济依存客户；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另一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2) 风险暴露计算

商业银行对客户的风险暴露包括：

①因各项贷款、投资债券、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等表内授信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

②因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

③因债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账簿风险暴露；

④因场外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⑤因担保、承诺等表外项目形成的潜在风险暴露；

⑥其他风险暴露，指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上述风险暴露外，信用风险仍由商业银行承担的风险暴露。

商业银行在计算一般风险暴露时应按照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对表外项目，应将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再按照一般风险暴露的处理方式计算潜在风险暴露。在计算客户风险暴露时，应考虑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从客户风险暴露中扣减被缓释部分。质物或保证的担保期限短于被担保债权期限的，不具备风险缓释作用。

考点 2　贷款风险分类与不良贷款管理

三、债权人委员会机制

为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银监会先后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5 月印发《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19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802 号)，明确了信用风险处置的“债权人委员会机制”。债权人委员会即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是由债务规模较大的困难企业三家以上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成立的协商性、自律性、临时性组织。其职责是依法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推动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发力、分类施策，有效保护金融债权。债权人委员会按照“一企一策”的方针和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原则，集体研究增贷、稳贷、减贷、重组等措施，有序开展债务重组、资产保全等相关工作，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形成合力，实现银企共赢。

债权人委员会对企业实施金融债务重组的，企业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企业出现较为严重的财务困难或债务危机，预计不能偿还到期金融债务；企业产品或服务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重组价值；企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和金融支持政策；债务企业和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债务重组意愿。而对于以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实现市场出清：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落后产能企业；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已经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僵尸企业”。

债权人委员会实施金融债务重组的，可以采取协议重组和协议并司法重组的方式。实施

金融债务重组的，重组双方围绕重组方式、重组安排及方案内容，开展协商和谈判。主席单位、副主席单位与企业共同研究，形成金融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后，由全体成员大会讨论，按照议事规则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发送各债权金融机构和债务企业执行。

债权人委员会机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联合授信机制均为金融机构相互协作共同防控信用风险的工作机制，但两者在风险控制阶段上有所差异。联合授信机制立足关口前移，通过建立事前控制和事中监测等机制抑制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的行为；债权人委员会机制主要针对已经出现偿债风险的企业，开展债务重组、资产保全等风险处置工作。联合授信机制和债权人委员会机制互为协同、互为补充，构成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切实防范潜在重大信用风险。

第八章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

第一节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考点 1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挑战及内涵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金融消费者保护在国际金融监管改革中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在过去的几十年中，零售金融业务的发展和复杂综合金融服务对象的个体化过程都未能对处于知识、信息弱势的金融消费者予以充分保护，这最终导致了金融市场的竞争失序以及加大了系统性的风险，我们需要对这些教训进行系统性的反思和纠正。

从我国情况来看，随着银行业消费者对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金融产品与服务的持续创新，金融知识的深入普及，消费者维权意识的逐步增强，使得服务收费与产品销售等事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问题日益受到关注。

一、银行业消费者保护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银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银行的个人金融服务和产品日益丰富，推动着银行业消费者的参与度和消费水平迅速升级。银行业消费者已逐渐成为推动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持续提升。同时，国际金融危机的教训表明，银行市场经营行为也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并给金融体系及社会经济造成危害，其与银行自身审慎性风险一样，都需要对风险源进行着重规范，其规范要点就是加强对广大银行业消费者的保护，以构建起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从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在对现实需求和经验认识予以充分重视的基础上，消费者保护工作要从健全体制机制、规范经营行为、强化监管引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四个方面，推动银行业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发展。在健全体制机制方面，督促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框架；在规范经营行为方面，以规范银行销售行为为突破口，大力推动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工作；在强化监管引领方面，使银行重视投诉处理，并丰富金融消费者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加大宣教力度方面，引导消费者选择正规的金融服务渠道和金融产品，提高风险防范和依法维权意识。

二、银行业消费者保护的挑战

我国银行业消费者保护面临三个核心挑战：

1. **业务流程管控未能与挑战同步，漏洞危及金融消费者基本权益。**

近年来对银行业消费者权益的侵害存在两个显著特点，即技术性明显和内部人参与。虽然行业中存在领先范例，但银行业整体上对金融服务流程中的安全技术投入与其客户群体广泛性、服务基础性、影响外溢性不匹配，与新兴互联网金融相比，在追求金融安全技术升级的理念方面显得滞后、缺乏活力。此外，业务流程管控中的“人防”不足比“技防”滞后更

亟须重视和加强。银行员工管理是确保金融消费安全、提升金融消费体验的关键。近年来部分银行机构薪资收入水平有所下降，同时私售“飞单”、客户信息泄露和理财与代销产品纠纷等严重侵害金融消费者基本权益类型的案件中银行员工涉案身影频现，提示银行管理者需重新思考对员工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2. **银行对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沟通、反馈机制不足。**

银行业目前投诉处理存在对金融消费者沟通、反馈不足的通病。这一问题有具体投诉处理工作管理不规范的原因；也有银行在机构设置上不重视金融消费者保护，未建立行内统一投诉处理机制的原因。

3. **金融消费者知识教育任重道远。**

一方面“买者自负”理念不足，不愿承担自身风险责任，出现损失片面归责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维权带有一定盲目性和偏执性。另一方面，无序、无效、恶意投诉和过度维权增多，部分投诉人在维权过程中甚至出现一定的极端性和非理性，缠诉闹诉时有发生。部分银行迫于压力“无责予赔”的做法失于引导金融消费者理性维权，同时也不具有商业可持续性。

考点 2　银行业消费者的主要权利

一、安全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金融机构应当审慎经营，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银行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银行产品和接受银行服务时依法享有人身和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包括人身安全权和财产安全权两个方面。

二、信息安全权

指导意见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银行业消费者对其基本信息与财务信息享有不被银行非相关业务人员知悉，不被非法定机构和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或传播的权利，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查询、冻结和扣划外，银行应拒绝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和扣划。银行业消费者的隐私权包括身份信息保密和账务信息保密。身份信息包括银行业消费者的姓名、件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财务信息包括银行账号、银行卡号、支付密码、印鉴、账户资产和负债情况等。

三、知情权

指导意见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享有知情权，是银行业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作出自由选择并实现公平交易的前提条件。

四、自主选择权

指导意见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金融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银行业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体验、爱好与判断自主选择银行作为交易对象或自主选择银行产品并决定是否与其进行交

易，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不合理干预。银行业消费者可以自主决定选择银行，而个别银行以各种理由和借口限制、误导银行业消费者进行自主决策就会造成侵权。

五、公平交易权

指导意见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利，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银行在与消费者形成法律关系时，应当遵循公正、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强行要求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产品或接受其服务，也不得在合同或法律关系中制定规避义务和违反公平的条款。银行业消费者的这一权利在实践中相对容易受到侵害。银行提供的格式类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法》规定，如格式条款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六、依法求偿权

指导意见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银行业消费者在银行消费过程中，除购买银行已有风险提示类的产品而造成的损失外，其他非因自己故意或者过失而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时，有向银行提出请求赔偿的权利。这项权利是银行业消费者安全权的应有之义和自然合理延伸，只有这项权利最终得到了实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才算真正得到了保护。

七、受教育权

指导意见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金融机构应当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银行业消费者的受教育权可以分为两类：银行消费知识的教育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的教育权。前者指消费者有权接受关于银行产品的种类、特征等有关知识的教育，后者指消费者有权接受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维权等知识的教育。

八、受尊重权

指导意见规定，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金融机构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因金融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第二节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施

考点 1　我国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概况

四、管理要点

●健全银行自身的体制机制

1. 在**加强制度建设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监管要求，对现有的制度体系开展有针对性的、系统的梳理和完善，尽快建立起目标清晰、架构合理、分工科学、便于操作的管理制度体系，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在相关经营管理环节中都能体现为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标准。

2. 在**健全组织体系方面**，应在董(理)事会下设立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定期向董(理)事会提交有关报告。同时，应在法人机构层面设立专职部门，落实人员配备和经费预算。在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开展的前提下，个人业务规模较小的外资银行和农村

中小金融机构可以结合实际采取相应的组织形式。

3. 在完善工作机制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各个业务环节全面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监管要求，并纳入到综合经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配以合理考核权重，确保政策落地。要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和考核评价机制，对落实不力的分支机构和相关业务条线进行严肃问责。

●为消费者提供规范服务

1. 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机制，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构建多功能、多层次的客户服务体系。

2. 以热情的态度、良好的作风和文明的形象，向消费者提供文明规范的服务。在服务消费者时，应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以及银行实际情况，提供咨询指导、业务办理、技术支持等服务，保证消费者得到与其相应的服务，同时还要遵循行业规范，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交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3. 在网点专门区域销售自有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销售专区应有明显标识，并在显著位置以醒目字体提醒消费者通过网站、查询平台或其他媒介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并进行风险提示。专区销售人员应当具有理财和代销业务相应资格，除本机构本行销售人员外，禁止其他任何人员在营业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营销活动。销售专区内应公示咨询举报电话，便于消费者确认产品属性及相关信息，举报违规销售、私售产品等行为。

4. 充分利用销售专区内的电子监控系统，实现自有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销售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要完整客观地记录营销推介、相关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消费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录像中应可明确辨别银行员工和消费者面部特征，录音应可明确辨识员工和消费者语言表述。录音录像资料至少应保留到产品到期兑付后 6 个月，发生纠纷的要保留到纠纷最终解决后。加强对录音录像录制和保存的管控，确保录音录像的录制和保存不受人为干预或操纵。录制过程中应保护消费者隐私，注重消费者体验，严格防控录音录像信息泄露风险，并确保录音录像资料可随时精准检索和调阅，以有效维护消费者财产安全权和依法求偿权。

5. 通过格式条款取得个人金融信息书面使用授权或者同意的，应当在条款中明确该授权或者同意所适用的向他人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的范围和具体情形，应当在协议的醒目位置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明确向金融消费者提示该授权或者同意的可能后果。金融机构不得以概括授权的方式，索取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无关的个人金融信息使用授权或者同意。金融机构保护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的义务不因其与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而转移、减免。

6. 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服务收费相关办法和监管规定，通过完善业务流程、改进业务系统功能以及加强前台工作人员培训等措施，保证在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前，事先告知收费与否及各个服务环节的计费标准(包括减免优惠政策)和收费金额，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履行信息披露要求

1. 依法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充分的相关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选择权。

2. 自觉遵守“卖者有责”的原则，对所推荐产品涉及的风险，充分履行揭示和告知的义务，明确区分其代理销售的产品和自行研发的产品。

3. 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不得向消费者作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承诺或保证，不得向消费者提供误导性信息。

4. 按照产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以适当方式公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标准。当有关费用标准发生变动时，应向消费者公告相关信息。

5. 采用合法合规或约定的方式告知消费者费用收取情况，并方便查询。

6.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产品名称不得使用带有诱惑性、误导性或易引发争议的语言。产品

宣传材料应真实、全面地反映产品的主要特性，严禁夸大收益率或隐瞒重要风险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查询平台，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期内金融产品的基本信息，对存续期内金融产品的风险信息变动情况进行及时提示，并严格区分自有产品和代销产品，供消费者查询。凡未在信息查询平台上收录的产品，一律不得销售，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通过电子渠道销售的，也应遵守监管部门关于产品销售的规定和流程管理要求。

7.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引导消费者充分认识金融产品及其差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及分级管理制度。售前开展消费者风险偏好、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试，确保将合适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合适的消费者。妥善留存消费者已明确知晓产品重要属性和风险信息的相关证据，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

●做好消费者信息管理

1.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和安全的原则，按规定管理消费者信息，包括消费者的个人账户信息以及与金融服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2.对消费者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之外，不得对外提供与客户信息相关的任何资料。

3.保障消费者按规定查询本人账户的权利，建立完善账户信息及密码管理系统。

4.完善各项业务处理流程，严格操作规范，保护消费者个人账户信息，依法保障资产安全。

5.采取适当的方式，提醒消费者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账户信息安全。

6.银行自身应完善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管理，严格管控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数据提取及使用、密码管理、网络访问等环节，消除信息在存储、传输、处理过程中泄露敏感数据的安全隐患。严格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杜绝非授权员工查询、下载、保存客户个人信息的现象。

7.银行要严格管控业务外包，强化责任约束机制，在委托代理开展业务过程中，做到有效管控外包机构、人员非法获取、处理客户信息的行为，消除第三方泄露客户信息的安全隐患。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各个环节加强消费者信息保护，未经消费者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消费者的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电话号码、通信地址及其他敏感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向其推送各类服务和产品信息，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开展消费者金融知识教育

1.优化资源匹配，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消费者教育工作，普及银行业务知识，增强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2.结合实际情况，在官方网站设立消费者教育栏目，或通过营业网点、客户服务中心等其他方式，对消费者的业务咨询进行解答。

3.采取适当方式，向不同类型的消费者介绍相应的银行业务与理财产品的基础知识、产品特点、投资风险与收益形式等内容。

4.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在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各项宣传教育活动的同时，还要充分动员全体员工，利用营业网点和各种网络资源优势，扩大日常宣传效果。

5.各级监管机构要组织和动员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方式，积极提升银行业消费者金融知识素养。同时，要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形成合力，扩大金融知识教育活动的覆盖面，推动金融知识普及工作纳入到国民教育体系。

6.针对当前多发的存款纠纷、私售“飞单”、信用卡还款纠纷、储户个人信息泄露、非法揽储等突出问题，灵活调整和安排宣传内容，增强广大消费者识别非法金融业务、非法金融活动和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有效促进金融市场和谐健康发展。

●完善消费者投诉管理

1.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制定和完善消费者投诉制度，确保消费者投诉妥善处

理。

2. 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的闭环管理机制，准确记录投诉受理、投诉处理、过程跟踪、结果回复及满意度回访各环节的处理结果，保证消费者投诉处理全过程的完整记录。

3. 制定消费者投诉与产品设计的信息反馈机制，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减少因产品本身原因导致的消费者投诉。

4. 公示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途径和方法，认真受理投诉和建议。提供便捷的客户服务电话语音流程，方便客户投诉。

5. 制定消费者投诉受理程序和时限，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提高投诉处理满意度。

6. 在改进投诉管理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认识到消费者投诉对于改进经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意义。要改变单纯压降投诉数量的简单管理模式，注重源头治理，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切实承担起投诉处置的主体责任。高管层应定期分析消费者投诉处理反映出的各类问题，确保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有效投诉管理体系，依法维护消费者的求偿权。

●加强员工日常行为的管理教育

1. 银行除了要做好岗位制约和机制监督，还要有效建立起良好的企业文化，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强化客户信息保护意识，加强对员工日常行为的管理，避免员工行为失控。

2. 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倡导诚信服务，树立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经营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内部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的各类规章制度，完善和细化业务流程及员工行为标准，严格员工行为管控，杜绝银行员工利用从业身份及借助银行营业场所私售“飞单”、从事非法集资以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要加大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力度，高度关注员工参与“掮客”交易、频繁划转大额资金等现象，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隐患，防止各类外部风险向银行业传染。同时还应大力倡导诚信举报，鼓励员工坚决抵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3. 严格执行授信业务管理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员工在办理个人贷款、信用卡等业务时，应保证各项条件公正透明，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并尊重消费者自愿选择。受理申请后，在做好申请人身份识别和审核工作的同时，应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不断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最大限度地公开工作流程，诚实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公平对待消费者。严禁虚假承诺、捆绑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第三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概述

考点 3　普惠金融

四、我国在普惠金融方面的实践

●小微金融服务

小微金融主要是指专门向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中低收入阶层提供小额度的可持续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从短期来看，小微企业是就业的容纳器，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就是支持就业和稳定经济增长；而从长远看，通过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双创”，对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1）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2）加大财税政策激励，提高金融机构支小积极性；

（3）加强贷款成本和贷款投放监测考核，促进企业成本明显降低；

（4）健全普惠金融组织体系，提高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5）大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政策真正惠及小微企业。

●“三农”金融服务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三农”工作关系国计民生，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必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过程中，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催生了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

然而，我国的“三农”金融服务仍然比较薄弱，成本高和风险大的难题仍然存在，这就需要我们着力加强和改进“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1）坚持稳中求进，全力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深入推进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厘清定位、细化责任；

（3）注重完善新主体新产业政策措施，着力培育新动能新业态；

（4）充分利用新模式新成果新技术，有序开展“三农”金融服务创新；

（5）持续扩大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提高普惠金融满意度；

（6）强化差异化监管政策，助力“三农”金融服务；

（7）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多方合力优化“三农”金融服务环境。

●扶贫小额信贷

贫困是困扰世界所有国家的重大难题，虽然近年来我国经济取得了快速发展，经济总量已跃升为世界第二，但是贫困问题仍然是我们绕不开的社会问题。扶贫工作作为党和国家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是为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户开发经济、发展生产、摆脱贫困的一种社会工作，旨在扶助贫困户或贫困地区发展生产，改变穷困面貌。我们要把握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要求、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融资需求、大力推进贫困地区普惠金融发展、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助推脱贫攻坚主体作用、完善精准扶贫金融支持保障措施、持续完善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机制。

扶贫小额信贷是为解决贫困户发展所面临的资金问题而产生的，主要用于支持有意愿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用于发展产业，增加收入，不能用于其他与增收脱贫无关的支出。

扶贫小额信贷主要是为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级建立风险补偿金的信用贷款。它的特点是：①手续简便，贫困户不需要向银行提供抵押或担保；②成本低，基准利率放贷，享受财政贴息；③期限长，贷款最长期限可达 3 年。

五、普惠金融的深化

●健全多元化广覆盖的机构体系

充分调动、发挥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型业态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引导各类型机构和组织结合自身特点，找准市场定位，完善机制建设，发挥各自优势，为所有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全覆盖的金融服务。

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批发资金转贷形式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强化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功能定位，加大对农业开发和水利、贫困地区公路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力度。

鼓励大型银行加快建设小微企业专营机构。继续完善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引导邮政储蓄银行稳步发展小额涉农贷款业务，逐步扩大涉农业务范围。鼓励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扎根基层、服务社区，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城镇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

推动省联社加快职能转换，提高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服务小微

企业和“三农”的能力。加快在县(市、旗)集约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步伐，重点布局中西部和老少边穷地区、粮食主产区、小微企业聚集地区。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

积极引导各类普惠金融服务主体借助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延伸服务半径，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推广创新针对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农户、特殊群体以及精准扶贫对象的小额贷款。开展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建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的自助式动产、权利抵质押登记平台。研究创新对社会办医的金融支持方式。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强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开发和推广，完善电子支付手段。引导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无障碍银行服务网点，完善电子服务渠道，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互联网金融专营事业部或独立法人机构。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创新电子支付手段，逐步构筑电子支付渠道与固定网点相互补充的业务渠道体系，加快以电子银行和自助设备补充、替代固定网点的进度。推广保险移动展业，提高特殊群体金融服务可得性。

积极鼓励网络支付机构服务电子商务发展，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提升支付效率。发挥网络借贷平台融资便捷、对象广泛的特点，引导其缓解小微企业、农户和各类低收入人群的融资难问题。发挥股权众筹融资平台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作用。发挥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门槛低、变现快的特点，满足各消费群体多层次的投资理财需求。

●加快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金融基础设施是提高金融机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支柱和平台，有助于改善普惠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资源均衡分布，引导各类金融服务主体开展普惠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服务，拓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广度和深度。支持有关银行机构在乡村布放 POS 机、自动柜员机等各类机具，进一步向乡村延伸银行卡受理网络。支持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和网点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接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或其他专业化支付清算系统。鼓励商业银行代理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机构支付结算业务。支持农村支付服务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鼓励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通过财政补贴、降低电信资费等方式扶持偏远、特困地区的支付服务网络建设。

加快建立多层级的小微企业和农民信用档案平台，实现企业主个人、农户家庭等多维度信用数据可应用。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降低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征信成本。积极培育从事小微企业和农民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构建多元化信用信息收集渠道。依法采集户籍所在地、违法犯罪记录、工商登记、税收登记、出入境、扶贫人口、居住状况等政务信息，采集对象覆盖全部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及小微企业，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健全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在整合、甄选目前有关部门涉及普惠金融管理数据基础上，设计形成包括普惠金融可得情况、使用情况、服务质量的统计指标体系，用于统计、分析和反映各地区、各机构普惠金融发展状况。建立跨部门工作组，开展普惠金融专项调查和统计，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形成动态评估机制。从区域和机构两个维度，对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进行评价，督促各地区、各金融机构根据评价情况改进服务工作。

●加强普惠金融教育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结合我国国情深入推进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培育公众的金融风险意识，提高金融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引导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普惠金融实践活动。

广泛利用电视广播、书刊杂志、数字媒体等渠道，多层面、广角度，长期有效普及金融基础知识。针对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以及农村贫困人口、创业农民、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开展专项教育活动，使其掌握符合其需求的金融知识。注重培养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建立金融知识教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部分大中小学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金融基础知识相关公共课。

以金融创新业务为重点，针对金融案件高发领域，运用各种新闻信息媒介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促进公众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观念。重点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维护金融市场有序运行。金融机构要担负起受理、处理金融消费纠纷的主要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服务质量。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试点建立非诉第三方纠纷解决机制，逐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

加大对普惠金融的宣传力度。建立普惠金融发展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发布中国普惠金融指数和普惠金融白皮书。

《银行管理》知识点调整汇编

第三部分 考试大纲变动对比

==========

2018 年《银行管理》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银行业运行环境

一、货币政策

（一）了解国际货币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二）熟悉货币政策目标与工具的内容；

（三）熟悉存款准备金率与基准利率的传导机制与运用；

（四）熟悉其他新型货币政策工具的传导机制与运用；

（五）熟悉利率市场化对商业银行经营发展的影响及对策。

二、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

（一）了解财政政策目标和工具的主要内容及对商业银行的影响；

（二）掌握产业政策的目标、主要内容及对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影响。

三、金融体系

（一）了解各类金融市场的主要功能和特征；

（二）了解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和特征；

（三）了解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特点、机遇与挑战；

（四）了解货币、信用的本质和内涵；

（五）熟悉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主要形式、内容和特征。

在 2019 版中变为——

第一部分 经济政策

一、新时代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熟悉新时代金融工作的原则和任务；

（二）了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

二、财政政策

（一）了解财政政策的内容和工具；

（二）了解财政政策对商业银行的影响。

三、货币政策

（一）熟悉货币政策目标与工具的内容；

（二）熟悉存款准备金率与基准利率的传导机制与运用。

四、监管政策

（一）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要求；

（二）了解防范金融风险的相关监管政策；

（三）了解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政策。

五、金融体系

（一）了解各类金融市场的主要功能和特征；

（二）熟悉金融机构体系和金融工具的基本情况。

2018 年《银行管理》考试大纲——

第二部分 监管体系

四、监管概况

（一）了解国际银行业监管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二）了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监管原则、管控重点；

（三）熟悉我国银行监管的历史沿革与监管体制；

（四）熟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五、监管指标和方法

（一）熟悉我国主要监管指标的体系、内涵及评级标准；

（二）掌握针对银行各类主要风险制定的监管规则的有关内容。

六、银行业法律体系

（一）了解民商法基本框架及其与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关系；

（二）熟悉《公司法》、《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等主要民商立法中与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相关的内容；

（三）掌握银行三法即《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刑法》、《票据法》、《反洗钱法》、《信托法》等相关金融立法的内容；

（四）掌握《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储蓄管理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等主要行政立法中与商业银行业务相关的内容。

七、行业自律规则

（一）熟悉银行自律管理的主要规则和内容；

（二）熟悉银行业自律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在 2019 版中变为——

第二部分 监管体系

六、监管概况

（一）了解国际银行监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二）了解主要经济体银行监管改革情况；

（三）熟悉我国银行监管改革情况。

七、监管指标和方法

（一）熟悉银行业主要监管指标；

（二）熟悉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方法；

（三）熟悉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

八、银行业法律体系

（一）掌握《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二）熟悉《反洗钱法》、《民法总则》、《物权法》、《刑法》等与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相关立法的内容；

（三）熟悉其他行政法规。

九、行业自律

（一）了解中国银行业协会的宗旨、主要职责及运行机制；

（二）了解中国信托业协会的宗旨、主要职责及运行机制；

（三）了解财务公司协会的宗旨、主要职责及运行机制。

2018 年《银行管理》考试大纲——

第三部分 银行基础业务

八、负债业务

（一）了解负债多元化的内容；

（二）熟悉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与卖出回购等其他负债业务的内容和方法；

（三）掌握存款业务的种类、特点与流程；

（四）掌握负债业务相关的监管政策法规。

九、资产业务

（一）了解银行投资业务的种类与流程；

（二）掌握银行贷款不同业务品种分类与管理实操；

（三）掌握资产业务相关的监管政策法规。

十、银行其他业务

（一）熟悉银行其他业务的分类、范围和特点；

（二）掌握银行其他业务相关监管政策法规。

在 2019 版中变为——

第三部分 银行基础业务

十、负债业务

（一）掌握存款业务的种类、特点与管理；

（二）熟悉金融债券发行、债券回购与向中央银行借款等其他负债业务的内容和方法；

（三）掌握负债业务相关的监管政策法规。

十一、资产业务

（一）掌握贷款业务的种类与管理；

（二）了解投资业务的种类与管理。

十二、银行其他业务

熟悉银行支付结算、代理、信用卡、理财和同业等其他业务情况及监管要求。

2018 年《银行管理》考试大纲——

第四部分 银行经营管理与创新

十一、市场营销

（一）了解银行产品开发管理的主要内容、目标和方法；

（二）熟悉银行客户管理的重要性、主要方式和客户的风险管理；

（三）熟悉银行市场营销的方法；

（四）熟悉市场定位的内容及监管要求。

十二、绩效考评

（一）熟悉银行日常管理制度的内容、方法、部门设置和管理流程；

（二）熟悉银行绩效考评的原则；

（三）熟悉银行绩效考核指标的分类与运用。

十三、财务管理

（一）了解金融会计制度改革对商业银行的影响；

（二）熟悉银行财务管理的内容、原则及监管要求；

（三）熟悉银行会计制度的内容、原则及监管要求。

十四、金融创新

（一）了解金融创新的内容及原则；

（二）了解金融创新业务与产品；

（三）了解互联网金融的主要发展模式、特征；

（四）了解金融创新管理的内容与监管要求；

（五）熟悉互联网金融对银行业发展的影响及对策；

（六）掌握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法规。

在 2019 版中变为——

第四部分 银行经营管理与创新

十三、市场营销

（一）熟悉市场定位的内容;

（二）熟悉客户管理的主要方式和客户的风险管理；

（三）了解银行产品开发管理与市场营销的主要内容、目标和方法；

（四）熟悉银行市场营销方面的相关监管要求。

十四、绩效管理

（一）熟悉银行绩效管理的内涵及原则；

（二）熟悉银行绩效考评体系的设计与结果运用；

（三）熟悉银行绩效管理的监管要求。

十五、财务管理

（一）掌握银行财务管理的内涵；

（二）熟悉银行财务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熟悉新会计准则对银行的影响。

十六、金融创新

（一）了解金融创新的内涵与原则；

（二）了解商业银行创新业务与产品；

（三）了解金融互联网的主要发展模式；

（四）了解金融创新与监管要求。

2018 年《银行管理》考试大纲——

第五部分 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业务

十五、了解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行业发展情况和基本功能定位；

十六、熟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核心业务；

十七、掌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政策法规。

在 2019 版中变为——

第五部分 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业务

十七、了解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业发展情况、功能定位及核心业务；

十八、了解信托公司的行业发展情况、功能定位及核心业务；

十九、了解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行业发展情况、功能定位及核心业务；

二十、了解金融租赁公司的行业发展情况、功能定位及核心业务；

二十一、了解汽车金融公司的行业发展情况、功能定位及核心业务；

二十二、了解消费金融公司的行业发展情况、功能定位及核心业务；

二十三、了解货币经纪公司的行业发展情况、功能定位及核心业务；

2018 年《银行管理》考试大纲——

第六部分 内控、合规与审计

十八、内部控制

（一）掌握银行内部控制的原则、流程与操作规则；

（二）掌握内部控制的监管原则、管控重点。

十九、合规管理

（一）掌握银行合规文化建设工作的意义和内容；

（二）掌握建立合规文化的方法；

（三）掌握银行合规管理的原则、流程与操作规则；

（四）掌握银行合规管理的组织体系建设、岗位设置要素和基本职责。

二十、内外部审计

（一）了解外部审计的内容、委托、质量控制、审计结果的运用、银监会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等；

（二）了解基层银行需关注的内外部审计事项；

（三）熟悉内部审计的内容、职责与权限、审计工作流程、考核与问责、监管评估等。

在 2019 版中变为——

第六部分 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与审计

二十四、内部控制

（一）了解内部控制的起源与发展；

（二）掌握内部控制的内涵和基本要素

（三）掌握内部控制的职责分工。

二十五、合规管理

（一）掌握合规管理的内涵、目标与管理体系；

（二）掌握合规管理的流程与基本机制；

（三）掌握合规文化建设相关内容。

二十六、反洗钱

（一）熟悉反洗钱的内涵；

（二）掌握反洗钱的监管框架；

（三）掌握反洗钱义务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内外部审计

（一）熟悉内部审计的相关内容；

（二）了解外部审计的相关内容。

二十八、银行从业人员管理

（一）熟悉银行从业人员的范围；

（二）熟悉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和制度建设；

（三）掌握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相关监管政策法规。

2018 年《银行管理》考试大纲——

第七部分 银行风险管理

二十一、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

（一）了解银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类型；

（二）熟悉银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策略和方法；

（三）熟悉全面风险管理的原理、框架和实践方法。

二十二、信用风险管理

（一）掌握信用风险管理的内容、计量方法及控制管理；

（二）掌握贷款的五级分类及应用；

（三）掌握不良资产处置的内容和实践方法。

二十三、操作风险管理

（一）掌握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要点和实践方法；

（二）掌握重要操作风险的类别和特征。

二十四、声誉风险管理

（一）了解声誉风险的内容；

（二）熟悉声誉风险的控制管理和方法。

在 2019 版中变为——

第七部分 银行风险管理

二十九、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

（一）了解银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类型；

（二）熟悉全面风险管理的原理和框架；

（三）熟悉银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策略和方法。

三十、信用风险管理

（一）掌握信用风险管理的内容；

（二）掌握贷款分类和不良资产管理；

三十一、操作风险管理

（一）掌握操作风险管理的内容；

（二）掌握主要的操作风险。

三十二、声誉风险管理

（一）了解声誉风险的主要内容；

（二）了解声誉风险的基本管理。

三十三、突发事件与应急管理

（一）了解突发事件与应急管理的内涵；

（二）了解突发事件的分类与分级；

（三）熟悉应急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四）掌握应急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2018 年《银行管理》考试大纲——

第八部分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

二十五、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熟悉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义和内涵；

（二）熟悉银行业消费者保护的制度体系；

（三）熟悉银行业消费者保护政策；

（四）掌握客户投诉处理的方法。

二十六、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概述

（一）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意义；

（二）了解普惠金融的内容及相关监管政策要求；

（三）熟悉绿色金融的意义，熟悉绿色信贷有关的监管政策和要求。

在 2019 版中变为——

第八部分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

三十四、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熟悉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涵；

（二）熟悉银行业消费者的权利与义务；

（三）熟悉银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内容；银行业消费者保护政策；

三十五、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施

（一）熟悉我国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基本情况；

（二）掌握银行业消费者投诉处理的相关内容。

三十六、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概述

（一）了解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相关内容；

（二）了解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的相关情况。